



WINOX

盈利時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38

2025
年報

目錄

公司資料及重要日期	2
財務摘要	3
主席報告書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6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公司秘書	11
董事會報告	15
企業管治報告	25
獨立核數師報告	35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39
綜合財務狀況表	40
綜合權益變動表	41
綜合現金流量表	4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3
五年財務概要	80

公司資料及重要日期

董事會

姚漢明(主席)
姚達星(副主席)
李展強(董事總經理)
羅惠萍
周錦榮(財務董事)
姚浩婷
侯伯堅*
黃龍德*
胡銘霖*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

黃龍德(主席)
侯伯堅
胡銘霖

薪酬委員會

黃龍德(主席)
姚漢明
侯伯堅
胡銘霖

提名委員會

姚漢明(主席)
羅惠萍
侯伯堅
黃龍德
胡銘霖

公司秘書

禰麗珍

授權代表

姚漢明
禰麗珍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油塘茶果嶺道六一零號
生利工業中心一樓二室

電話：(852) 23493776

傳真：(852) 23493780

網址：<http://www.winox.com>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股份資料

上市地點：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 主板

股份代號：6838

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

財政年度結算日：十二月三十一日

財務摘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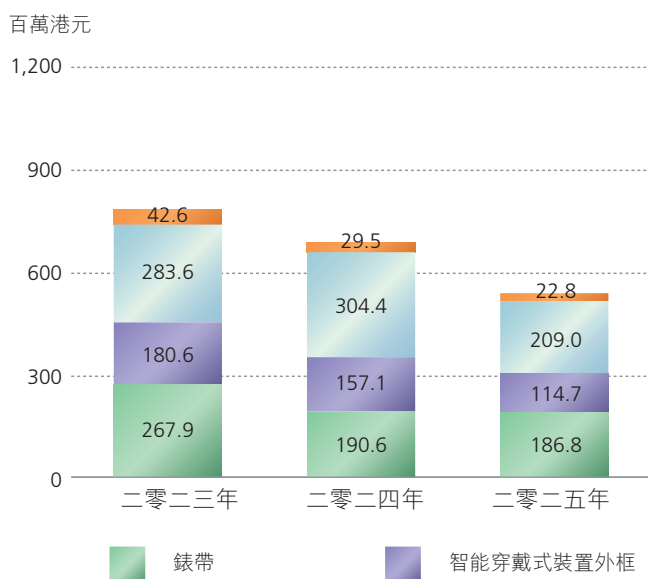
	截至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變動
業績摘要			
收益	533,340	681,678	-21.8%
毛利	74,608	109,444	-31.8%
年內虧損	(61,476)	(20,329)	202.4%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港仙)	(10.2)	(3.4)	200.0%
每股總股息(港仙)	-	0.5	
—中期股息(港仙)	-	0.5	
—期末股息(港仙)	-	-	
資產負債表摘要			
總資產	1,014,724	1,169,745	-13.3%
借貸總額	16,521	67,783	-75.6%
資產淨值	925,303	942,735	-1.8%
每股資產淨值(港仙)	1.54	1.57	-1.9%
資本回報比率 ¹ (%)	-6.6%	-2.2%	4.4個百分點
流動比率	3.95	2.32	
資產負債比率 ²	0.02	0.06	

¹ 基於年末股東應佔權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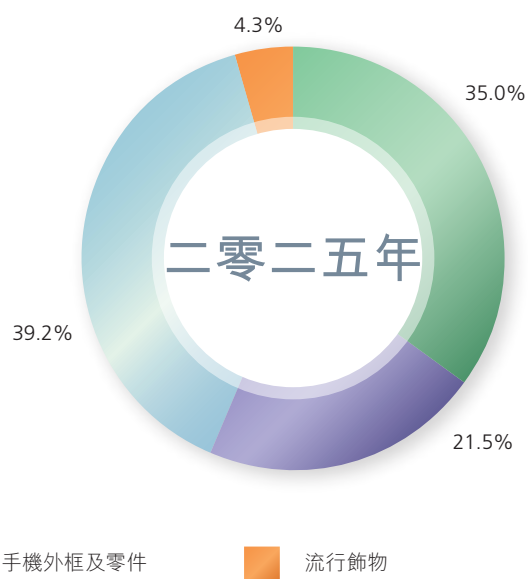
² 資產負債比率 = 借貸總額 / 總資產

按產品劃分的收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按產品劃分的收益分佈



企業使命

我們銳意以準時交付具競爭力的方式生產最優質的產品，提供最優質的服務以滿足客戶需。



姚漢明
主席

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盈利時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業績。

財務表現

二零二五年挑戰進一步加劇，原因是全球消費市場疲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較去年下降21.8%至533,34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681,678,000港元）。年內虧損為61,476,000港元（二零二四年：20,329,000港元）及年內每股基本虧損為10.2港仙（二零二四年：3.4港仙）。

儘管本集團二零二五年錄得虧損，但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依然穩健，其中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流動資產淨值與現金及銀行存款及結餘分別為254,360,000港元及196,967,000港元。

股息

鑑於集團的財務表現和當前不明朗的經濟環境，保持資本實力仍然是我們最重要的財務優先事項。因此，董事會並未宣布派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二零二四年：0.5港仙），並決議不派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期末股息（二零二四年：零）。

業務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球對奢侈個人商品的需求繼續受到一系列不利因素嚴重衝擊。這些因素包括俄羅斯和烏克蘭之間曠日持久的軍事衝突、美國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實施的對等關稅，以及中國經濟復甦緩慢。

因此，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錶帶及流行飾物的收益分別較去年下降2.0%及22.8%。與此同時，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手機外框及零件的收益較去年下跌31.3%。

此外，中國內地製造商之間的激烈競爭，尤其是在電子消費產品方面，導致智能穿戴式裝置外框及零件的收益較去年下降27.0%。

鑑於消費市場持續疲軟以及未來諸多不明朗因素和挑戰，本集團已實施人員精簡計劃並採取其他削減成本措施。此等果斷舉措旨在增強集團的韌性，以應對預計未來幾年奢侈個人用品市場持續低迷的局面。作為該計劃的一部分，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集團已支付約12,450,000港元的離職補償金。

企業可持續發展

本集團為客戶提供多元化的頂級精鋼產品組合。本集團竭誠與客戶及供應商緊密合作，有效率地交付優質及具成本效益的產品，讓我們得以與客戶保持長期及富有成效的業務關係。我們藉著完善超卓的營運效率，致力成就業務長遠上的可持續發展。

致謝

本人藉此向各董事、客戶、員工、供應商及其他持份者致以衷心的謝意，感謝各位於非同尋常的二零二五年對本集團給予的貢獻及支持。

姚漢明

主席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盈利時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繼續專注開發及生產高級精鋼產品，而我們的主要業務分部為錶帶、手機外框及零件、智能穿戴式裝置外框及零件以及流行飾物。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球主要經濟體系面臨不同的挑戰。美國於二零二五年四月發起的關稅戰升級，給全球經濟格局帶來了巨大的不確定性。與此同時，歐元區持續受俄羅斯與烏克蘭之間曠日持久的軍事衝突以及中東地區爆發的戰爭所拖累。此外，中國實施的一系列消費刺激措施的效果尚有待觀察。在此充滿挑戰的背景下，全球對奢侈個人商品的需求放緩，這無可避免地影響了本集團產品的銷售。

因此，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錶帶及流行飾物的收益較去年分別下降2.0%及22.8%。手機外框及零件的收益亦有所下降，跌幅為31.3%。

此外，中國內地製造商之間的激烈競爭，尤其是在消費電子方面，導致本集團智能穿戴式裝置外框及零件的收益減少了27.0%。

為應對消費市場持續疲軟以及未來面臨的各種不確定性與挑戰，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實施了人員精簡計劃及其他成本削減措施。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支付12,450,000港元的離職補償金。

儘管面臨上述不利因素，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依然穩健。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以及現金及銀行存款及結餘分別為254,360,000港元及196,967,000港元。

財務回顧

收益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益較去年下降21.8%至533,34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681,678,000港元)。錶帶、手機外框及零件、智能穿戴式裝置外框及零件以及流行飾物分別佔收益35.0%、39.2%、21.5%及4.3%(二零二四年：28.0%、44.7%、23.0%及4.3%)。

年內，本集團錶帶的收益較去年下降2.0%至186,834,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90,626,000港元)。

年內，手機外框及零件收益為208,962,000港元(二零二四年：304,378,000港元)，較去年下降31.3%。

本年度智能穿戴式裝置外框及零件的收益下降27.0%至114,749,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57,130,000港元)。

年內，流行飾物的收益下降22.8%至22,795,000港元(二零二四年：29,544,000港元)。

毛利

年內毛利較去年減少31.8%至74,608,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09,444,000港元)。年內毛利率減少2.1個百分點至14.0%(二零二四年：16.1%)，主要原因是銷售減少，加上本地製造商之間激烈的價格競爭，市場環境嚴峻。

年內虧損

年內虧損為61,476,000港元(二零二四年：20,329,000港元)及年內每股基本虧損為10.2港仙(二零二四年：3.4港仙)。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包括生產材料成本、勞工成本與製造費用及其他成本。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成本的明細：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直接材料成本	220,421	278,148
直接勞工成本	163,938	204,247
製造費用及其他成本	74,373	89,839
	458,732	572,234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直接材料成本佔銷售成本總額約48.1%(二零二四年：48.6%)。

直接勞工成本與製造費用及其他成本分別佔銷售成本總額約35.7%及16.2%(二零二四年：35.7%及15.7%)。

其他收入

年內其他收入為9,176,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6,474,000港元)，較去年下跌44.3%，主要歸因於銀行定期存款利息下跌。

其他收益及虧損

年內其他虧損為7,445,000港元(二零二四年：收益為384,000港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人民幣升值造成的淨外匯損失。

費用

年內銷售及分銷成本較去年 13,752,000 港元下降 9.1% 至 12,495,000 港元。

年內行政及其他開支較去年增加 0.7% 至 99,240,000 港元 (二零二四年：98,596,000 港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支付 12,450,000 港元的離職補償金。

研發開支較去年下降 9.6% 至 25,153,000 港元 (二零二四年：27,834,000 港元)。

年內融資成本為 1,808,000 港元 (二零二四年：2,866,000 港元)，較去年下降 36.9%，主要原因是銀行借貸平均結餘減少。

稅項

香港利得稅

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首二百萬港元的應課稅溢利將按 8.25% 的稅率課稅，而超過二百萬港元的應課稅溢利將按 16.5% 的稅率課稅。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的集團實體的溢利將繼續按 16.5% 的統一稅率課稅。香港利得稅按兩個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的 16.5% 計算。

中國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 (「企業所得稅法」) 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集團實體的稅率為 25%。本集團若干中國附屬公司於本年度獲頒發高新技術企業 (「高新技術企業」) 證書，合資格於直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內以稅率 15% 繳稅。高新技術企業資質須每三年接受相關政府機構審查。

根據中國國家稅務總局所頒佈的相關法律及法規，從事研發活動的企業於決定其年內應課稅溢利時，有權申請其所產生合資格研發支出的 200% (二零二四年：200%) 作為可扣稅支出 (「加計扣除」)。

本集團於確定附屬公司年內應課稅溢利時，已就該等附屬公司擬申請的加計扣除作出最佳估計。

存貨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原材料	7,776	8,656
在製品	17,329	41,101
製成品	10,051	14,487
	35,156	64,244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存貨結餘 35,156,000 港元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4,244,000 港元)，下跌 45.3%。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存貨週轉日為 39.5 日，而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 39.8 日。

貿易應收款項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為 72,669,000 港元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6,055,000 港元)。我們根據個別情況向客戶授出信貸期，介乎 30 日至 90 日不等。一般而言，我們不會向新客戶、短期客戶及訂購量較少的客戶授出信貸。由於大部分客戶為國際知名品牌擁有人，故我們認為其拖欠付款的風險相對較小。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收賬款賬面總額中，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日已收到約 67,117,000 港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日為 81.7 日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82.7 日)。

貿易應付款項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貿易應付款項為33,502,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6,514,000港元)。貿易應付款項主要與向供應商購買原材料有關，信貸期介乎30日至90日不等。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貿易應付款項週轉日為59.7日(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64.7日)。

流動資金、債項及資產抵押

年內，本集團維持理想的流動資金水平。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為254,36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97,079,000港元)。此外，本集團擁有現金及銀行存款及結餘196,967,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22,249,000港元)，其中10.3%為港元、36.8%為人民幣、52.5%為美元，以及0.4%為瑞士法郎及其他貨幣。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未償還銀行借貸總值為16,521,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7,783,000港元)，其中100%為人民幣。根據香港會計準則，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將包含須按要求還款條款的銀行借貸分類為流動負債。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所有銀行借貸均分類為流動負債。根據還款時間表，16,521,000港元為須於一年內償還。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部分銀行借貸由賬面總值為33,944,000港元的若干資產作抵押。該等抵押資產包括東莞廠房所在地塊及於該地塊上興建的若干物業及應收票據。向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提供的銀行融資亦由本公司以銀行為受益人簽立企業擔保作為抵押。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可動用的未動用銀行融資總額為68,205,000港元(二零二四年：51,242,000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產負債比率(按本集團借貸總額相對總資產的比率計算)為0.02(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06)。

庫務

本集團於年內現金及財務管理方面採取審慎的庫務政策。現金一般作短期存款存放。本集團定期檢討流動資金及融資需求。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收益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結算，分別佔總收益38.0%，25.5%及36.5%(二零二四年：30.9%，24.8%及44.3%)。

由於本集團生產廠房位於中國內地，勞工成本及製造費用主要以人民幣結算，故年內本集團的開支主要以人民幣結算。人民幣升貶值可能對本集團整體生產成本構成影響。

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故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就此承受的風險有限。

年內，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且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對沖工具。我們將繼續密切監察本集團現有營運及日後新投資產生的匯率風險，並實施所需對沖安排，以適時減輕任何重大外匯風險。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訂約但未計提撥備的資本開支為29,861,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6,935,000港元)，主要與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上文所述由本公司向其全資附屬公司授出的企業擔保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員總數為1,861名(二零二四年：2,455名)。年內，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為238,0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273,309,000港元)。僱員薪酬包括薪金及酌情花紅，乃根據本集團業績及個人表現釐定。醫療及退休福利計劃乃為各職級人員提供。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負責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當中參考彼等的職責、責任及表現以及本集團業績。概無董事參與釐定其薪酬。

展望

在踏入二零二五年之際，全球經濟持續面臨重大阻力。這些挑戰包括持續的中美關稅戰及美國不斷升級的貿易制裁，可能進一步破壞全球貿易的穩定；俄羅斯與烏克蘭之間曠日持久的軍事衝突；二零二六年二月底爆發的中東軍事衝突；其他地區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加劇；中國經濟增長復甦持續緩慢；以及製造業激烈的本地競爭，均為企業帶來了巨大的生存挑戰。

為應對此複雜局面，本集團將繼續實施策略性措施以減輕這些不明朗因素帶來的影響。在專注收益增長的同時，我們的首要任務是確保實現長期穩定及可持續的長期盈利能力。為實現此目標，我們致力提升運營效率、優化資源配置並加強整體盈利能力。此等均是確保本集團實現可持續增長及構建更具韌性未來的關鍵步驟。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公司秘書

執行董事

姚漢明，主席

姚漢明先生，六十七歲，董事會主席。彼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彼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五日辭任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姚先生亦為本公司各全資附屬公司的董事。彼乃本集團之創辦人，於金屬產品製造業擁有逾三十年經驗。姚先生負責領導董事會、籌備董事會會議及董事之間的協調。姚先生亦創辦了其他業務，包括房地產投資與開發及珠寶零售業務。姚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完成由清華大學繼續教育學院舉辦的工商管理研修課程。姚先生為羅惠萍女士的丈夫，以及姚浩婷女士的父親，二人均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副主席兼執行董事姚達星先生的父親。彼亦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以及本公司的直屬控股公司 Ming Fung Investment Limited 及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明豐集團(香港)有限公司的董事。

姚達星，副主席

姚達星先生(前名為姚達矩)，三十七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五日獲委任為董事會副主席。彼於二零一一年畢業於英國布里斯托大學，並獲得經濟及管理學學士學位。姚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加入本集團。彼於二零一一年八月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期間，出任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盈利時企業有限公司(「盈利時企業」)行政部門之副經理。自二零一九年一月起，彼於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盈利時管理有限公司擔任業務拓展經理。彼亦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盈豐興業有限公司、盈利時錶業(東莞)有限公司(「盈利時錶業」)、惠州豐采貴金屬製造有限公司、盈泰精密製造科技(東莞)有限公司、盈利時精密製造科技(惠州)有限公司及盈達豐精密製造科技(東莞)有限公司之董事。彼同時為本公司之直屬控股公司 Ming Fung Investment Limited 之董事。姚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姚漢明先生及本公司執行董事羅惠萍女士的兒子。姚先生亦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姚浩婷女士的弟弟。

李展強

李展強先生，五十七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彼自二零一零年七月起出任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盈利時企業及盈利時錶業的總經理，負責本集團的全面管理工作。李先生亦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盈利時管理有限公司、博羅明豐廚具製造有限公司、惠州豐采貴金屬製造有限公司及盛豐精密製造(惠州)有限公司的總經理。彼亦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豐達精密科技(東莞)有限公司、盈泰精密製造科技(東莞)有限公司、盈利時精密製造科技(惠州)有限公司及盈達豐精密製造科技(東莞)有限公司董事及總經理。

李先生於一九九一年加入寶光實業有限公司，並在任職期間擔任若干職務，包括電腦程式員、生產物料控制經理、營業部經理、物流部助理總經理及助理經理。李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加盟本集團，並負責本集團的生產及行政工作。彼於一九九九年十月至二零零五年三月期間出任盈利時製造廠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彼於二零零五年四月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出任營業經理，負責歐洲的珠寶及相關配件市場，並成功為本公司開拓了歐洲的領先品牌市場。自二零零八年一月至二零零八年八月期間，李先生調任盈利時企業並出任營業經理。於二零零八年八月至二零一零年六月期間，李先生獲聘為盈利時企業的助理總經理。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彼獲晉升為盈利時企業及盈利時錶業的總經理。李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獲得工業及營運管理學文憑，及於一九九一年九月獲職業訓練局柴灣工業學院頒發電腦學文憑(工業應用)。

羅惠萍

羅惠萍女士，六十一歲，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羅女士亦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盈利時管理有限公司、盈利時企業、豐能有限公司、盈豐興業有限公司、盈利時投資有限公司、盈利時發展有限公司、榮田管理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盈利時控股有限公司、豐采有限公司、盛豐發展有限公司、豐達集團有限公司、盈利時錶業及惠州豐采貴金屬製造有限公司的董事。羅女士在金屬產品業務管理方面擁有逾三十年經驗，主要負責本集團的企業資源管理，亦參與制訂本集團的發展策略。羅女士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姚漢明先生的妻子、本公司執行董事姚浩婷女士及本公司副主席兼執行董事姚達星先生的母親。彼亦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及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明豐集團(香港)有限公司的董事。

周錦榮，財務董事

周錦榮先生，六十三歲，本公司的財務董事。彼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負責監察本集團的財務管理工作。周先生於審計、稅務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三十年經驗，並曾獲委任為多家香港上市公司的財務總監。周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獲得美國舊金山大學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亦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執業會員。周先生現為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譚木匠控股有限公司、正利控股有限公司及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四間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周先生亦為環康集團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於聯交所GEM上市。

姚浩婷

姚浩婷女士，四十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彼畢業於英國倫敦帝國學院，獲得機械工程碩士學位。姚女士於二零一一年加入本集團，現任人力資源及行政部經理一職，主要負責本集團的人力資源及內部經營管理。加入本集團前曾於地產公司工作兩年，負責內部經營管理。姚女士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姚漢明先生及本公司執行董事羅惠萍女士的女兒。姚女士亦為本公司副主席兼執行董事姚達星先生的姊姊。

獨立非執行董事

侯伯堅

侯伯堅先生(曾用名：侯柏堅)，六十六歲，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持有香港證券專業資格證書及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基金經理資格證書。侯先生於一九八八年七月取得暨南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彼於一九九二年十月獲廣東省會計專業人員職稱評審委員會授予會計師職稱。彼亦為香港獨立非執行董事協會會員及華人內部審計師公會會員。

侯先生自二零一九年三月至二零二五年八月出任哈爾濱銀行股份有限公司(6138.HK)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彼自二零一一年十月起擔任香港匯通策略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自二零一一年八月起擔任上海通聯金融服務有限公司董事兼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主任委員；自二零一一年八月起擔任上海仁生進出口有限公司監事；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起擔任廣州仁匯投資有限公司董事；自二零零九年四月起擔任廣州仁輝貿易發展有限公司董事；及自二零零八年八月起擔任香港仁通集團有限公司副行政總裁。

侯先生曾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七年二月擔任深圳中展信科技基金投資合夥企業董事；二零零五年四月至二零零八年八月任翔峰(控股)有限公司(BTY.SG)執行董事；一九九二年七月至二零零一年一月任粵海投資有限公司(0270.HK)執行董事、副總經理兼財務總監；一九九二年至二零零一年同期兼任粵海置地控股有限公司(原名：粵海啤酒集團有限公司，0124.HK)非執行董事、粵海制革有限公司(1058.HK)非執行董事、高陽科技(中國)有限公司(原名：粵海建業有限公司，0818.HK)董事、廣南(集團)有限公司(1203.HK)執行董事、廣東天貿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主席、香港百粵金融財務有限公司董事、香港城市巴士有限公司董事、香港遠東垃圾堆填有限公司董事、香港廣東交通有限公司董事兼財務總監、香港廣東電力有限公司董事、香港華美粵海酒店董事、香港粵海酒店董事及香港必達成投資有限公司董事副總經理；一九八九年五月至一九九二年七月任香港粵海集團財務部副總經理兼會計部總經理；一九八八年七月至一九八九年五月任深圳粵海酒店有限公司財務總監；及一九七六年至一九八一年於廣東粵東柴油機廠從事技工工作。

黃龍德

黃龍德教授，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七十八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教授為香港執業會計師、特許秘書及香港註冊稅務師，並為黃龍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首席執業董事。彼於會計專業擁有逾五十年經驗。黃教授取得商業博士學位。彼於一九九三年獲英女皇頒授榮譽勳章、於一九九八年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委任為太平紳士及於二零一零年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頒授銅紫荊星章。黃教授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一三年出任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及金融學院兼任教授。黃教授現為銀河娛樂集團有限公司、廣州白雲山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港通控股有限公司及奧思集團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所有該等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黃教授自二零零七年十月至二零二三年五月出任中渝置地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胡銘霖

胡銘霖先生，七十八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胡先生在工業產品製造業擁有逾三十年經驗。彼自一九七六年起在香港創辦多家從事工業生產及投資業務的企業。彼現為長島有限公司、加得力發展有限公司、來順發展有限公司、先仕有限公司、九龍彈弓廠有限公司及東彩精密有限公司的董事，負責該等企業的資源管理，亦參與制定公司的發展策略。

高級管理人員及公司秘書

陳啟明，生產總經理(B廠)

陳啟明先生，七十一歲，為盈利時企業及盈利時錶業的生產總經理(B廠)，亦負責協助盈利時企業的營銷事宜。陳先生於一九八七年加入寶光集團，並於一九九九年加入本集團。陳先生主要負責管理本集團位於中國的廠房、開發及生產瑞士品牌手錶產品，並領導本公司的自主創新。陳先生於金屬產品製造行業擁有逾三十年經驗，並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獲香港理工大學頒發理學士學位。

禰麗珍，公司秘書

禰麗珍女士，六十歲，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彼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禰女士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並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禰女士於處理上市公司秘書及合規相關事宜方面累積逾十年經驗。

董事會報告

董事欣然呈報盈利時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年報」）。

主要業務及業務回顧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並為其附屬公司提供企業管理服務。

本集團主要從事開發及生產精鋼產品如錶帶、手機外框及零件、智能穿戴式裝置外框及零件以及流行飾物，其主要附屬公司的業務及資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

年內，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性質並無重大變動。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附表5的規定，有關該等業務的進一步討論及分析，包括本集團業務相當可能有的未來發展的揭示，分別載於本年報第3頁、第4頁至第5頁及第6頁至第10頁的財務摘要、主席報告書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該等討論為本董事會報告的組成部分。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業務前景可能受到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相關的許多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影響。以下為本集團識別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除下文所列者外，或會存在本集團並未知悉或目前可能不重要但日後可能變得重要的其他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與本行業有關的風險

本集團的業務很大程度上依賴全球經濟及市況。經濟增長放緩或衰退期間，客戶不大願意消費，或會導致消費者購買力下降。鑒於本集團產品最終由我們的最終品牌擁有人作為其產品的一部分銷售予高端零售市場消費者，消費者對奢侈品的購買力下降會導致品牌擁有人的產品需求下跌，從而減低對本集團產品的需求，及因此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為管理及減低風險，董事會擬專注於精鋼產品，以高端客戶為目標對象，擴大產品類別至手機及穿戴式裝置零件，以拓展產品組合，並就擴展計劃作出審慎決定。

與顧客集中有關的風險

本集團最大及五大客戶佔我們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收益分別約32.7%及65.0%（二零二四年：19.4%及56.1%）。概不保證本集團日後會與主要客戶繼續保持業務關係。本集團正竭盡全力擴大客戶群體。

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

由於本集團的資產及業務經營絕大部分位於中國，本集團的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很大程度受限於中國的經濟、政治及法制發展。中國的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以及政府政策（包括稅務政策）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為管理風險，董事會已委任若干高級管理層密切監察中國的經濟、政治、法律、制度及社會發展，並於現金管理方面維持審慎的庫務政策，例如於香港持有現金。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一向重視環境保護，在經營運作及決策過程中審慎考慮各種環境因素，以有效善用資源，嚴格遵守所適用的環保法規及其他法定要求，減少廢物及污染，並積極鼓勵持份者保護環境，為環保出一份力。

我們遵照以下原則，以盡量減低本集團於營運上對環境的影響：

- 遵守所有相關的環保法規及其他法定要求；
- 定期監察、識別及檢討本集團經營活動對環境的影響；及
- 要求全體員工履行環保責任，如實施綠色辦公室措施，以提高其環保意識。

本集團中國廠房建有環保設施。我們亦建立了監察系統，以監控生產過程中所產生的廢物及污水，並加裝污水化學處理設施，以監控污染物是否得到適當處理，及進行污水循環再用，以確保符合中國相關環保法規及標準。

本集團審慎處理危廢品。除危廢品儲存合乎法定環保要求外，本集團亦實施額外廢物處理措施，有關廢物根據環保規定由地方環保局認可的合資格危廢品管理公司定期處理，以降低對環境的不利影響。

同時，本集團於其中國廠房引入節能設備，採用具能源效益的照明設備，減少能源消耗。此外，本集團亦就原材料使用推出獎勵制度，以鼓勵減少浪費，節約資源。

本公司相信，我們中國廠房的環保系統及設施已符合中國相關國家及地方環保法規。

為使持份者了解本集團重要相關領域可持續發展表現的最新進展，我們每年另行刊發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本公司編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時，已遵循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2所載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本公司涵蓋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可於本公司網站(www.winox.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閱覽。

遵守相關法律及規例

本集團於年內的主要業務為開發及生產精鋼產品，例如錶帶、手機外框及零件、智能穿戴式裝置外框及零件以及流行飾物。本年度內，就本公司所知，本集團並沒有重大違反或不遵守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有重大影響的適用法律及法規。

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以及其他人士的主要關係

本公司認為，其一直與下列本集團的主要持份者保持良好關係：

- 僱員及工人
- 主要顧客
- 主要供應商，例如生產材料供應商及零部件供應商
- 銀行

業績及撥款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本年報第 39 頁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會並未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期末股息(二零二四年：零)。

儲備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約為 336,498,000 港元(二零二四年：335,570,000 港元)。本集團及本公司年內的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本年報第 41 頁及第 77 頁至第 78 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2。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約 203,244,000 港元(二零二四年：203,244,000 港元)乃可供分派予股東，前提是緊隨建議支付分派或股息當日，本公司將可支付其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亦可按將發行予股東的繳足紅股的形式作出分派。

股息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股息政策，向其股東派發超出董事會所釐定本集團營運需求之所有資金盈餘，目標股息發放比率為每個財政年度不少於 25% 之股東應佔溢利。

派發股息取決於(其中包括)本集團目前及將來之營運狀況、經營業績、流動資金狀況、資本需求、股東權益、從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所收取之股息，以及董事會認為相關之其他因素。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最近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第 80 頁。

捐獻

年內，本集團作出的慈善及其他捐獻為 271,000 港元(二零二四年：175,000 港元)。

固定資產

年內，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4。

股本

本公司股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5。

借貸

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借貸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

股票掛鈎協議

於年內或年度結束時，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股票掛鈎協議將會或可能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或規定本公司訂立任何將會或可能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的協議。

董事

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年報日期，董事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姚漢明先生(主席)
 姚達星先生(副主席)
 李展強先生(董事總經理)
 羅惠萍女士
 周錦榮先生(財務董事)
 姚浩婷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侯伯堅先生
 溫嘉旋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六日退任)
 黃龍德教授
 胡銘霖先生

溫嘉旋先生(「溫先生」)已決定在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六日所舉行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不會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以促進本公司遵守修訂後的上市規則關於長期任職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規定，並支持董事會致力於良好管治和有序更新。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4條，羅惠萍女士、周錦榮先生及胡銘霖先生將輪值告退，惟彼等均合資格並願意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

於本年報日期的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公司秘書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1頁至第14頁。

董事服務合約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董事並無與本公司訂立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補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侯伯堅先生、黃龍德教授及胡銘霖先生，相當於董事會人數的三分之一。

本公司已收到彼等各自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性指引的獨立性年度確認函。本公司認為彼等均屬獨立。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人士的酬金

於本年度，董事及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的酬金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年報日期，據董事所深知，董事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概無被視為於任何足以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董事獲委任以董事身份代表本公司及／或本集團利益而參與的業務除外）中擁有任何權益。

不競爭承諾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五日，本公司控股股東兼董事姚漢明先生（「姚先生」）及羅惠萍女士（「羅女士」）與本公司簽訂不競爭承諾契據（「不競爭承諾契據」），據此，姚先生及羅女士各自承諾彼不會，並將促使其聯繫人士（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不會：

- (a) 無論作為當事人或代理或透過任何人士、商號、公司或組織直接或間接以任何形式或方式於中國、香港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可能不時經營業務的世界任何地方進行、參與或從事（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業務形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於其中擁有權益；
- (b) 直接或間接招攬、干擾就姚先生及／或羅女士所知於不競爭承諾契據日期為或已為或於不競爭承諾契據日期後將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客戶、供應商、分銷商或管理人員、技術人員或僱員（具有管理或以上級別）的任何人士、商號、公司或組織，或誘使彼等離開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及
- (c) 利用從本集團獲得的知識或資料（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不時進行的業務形成競爭。

年內，姚先生及羅女士已遵守不競爭承諾契據的條款。年內，彼等各自每半年向本公司提供就其遵守不競爭承諾契據條款的書面確認函。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姚先生及羅女士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遵守不競爭承諾契據的狀態，並確認就彼等所知，姚先生及羅女士均已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遵守不競爭承諾契據條款。

董事在重要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的權益

於年度結束時或年內任何時間，概無任何董事直接或間接在本公司或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參與並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重要交易、安排或合約上擁有重大權益。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每名董事及其他主要職員就其執行職務或與此有關可能蒙受或招致的一切損失或責任，均應從本公司資產及溢利中獲得彌償。此外，本公司就董事面對的有關法律行動安排適當董事及主要職員責任保險。

管理合約

年內，概無訂立或存有有任何有關本公司整體或任何重大業務部分的管理及行政合約。

購買股份或債權證的安排

本公司或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透過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獲得利益。

股份計劃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任何股份計劃。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證券的權益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記錄於本公司須予存置的登記冊內；或(iii)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的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本公司

董事	附註	身份	擁有權益或被視為擁有權益的普通股總數 (好倉)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概約百分比
姚漢明	1	受控制法團權益及配偶權益	398,040,000	66.34%
羅惠萍	2	實益擁有人、受控制法團權益及配偶權益	398,040,000	66.34%
姚浩婷	3	實益擁有人及配偶權益	6,909,600	1.15%
姚達星	4	實益擁有人	7,480,000	1.24%
李展強	5	配偶權益	5,464,800	0.91%

附註：

1. 姚漢明先生（「姚先生」）法定及實益擁有明豐集團（香港）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60%的權益，明豐集團（香港）有限公司直接擁有Ming Fung Investment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約95.45%的權益，而Ming Fung Investment Limited直接擁有396,000,000股本公司股份的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66%。姚先生為羅惠萍女士（「羅女士」）的丈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姚先生被視為於羅女士擁有權益的同一數量的普通股中擁有權益。
2. 羅女士法定及實益擁有明豐集團（香港）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40%的權益，明豐集團（香港）有限公司直接擁有Ming Fung Investment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約95.45%的權益，而Ming Fung Investment Limited直接擁有396,000,000股本公司股份的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66%。此外，羅女士直接實益擁有2,040,000股本公司股份的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0.34%。羅女士為姚先生的妻子。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羅女士被視為於姚先生擁有權益的同一數量的普通股中擁有權益。
3. 姚浩婷女士（「姚女士」）直接實益擁有5,688,000股本公司股份的權益。此外，其丈夫張智仁先生（「張先生」）直接擁有1,221,600股本公司股份的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姚女士被視為於張先生擁有權益的同一數量的普通股中擁有權益。
4. 姚達星先生直接實益擁有7,480,000股本公司股份的權益。此外，彼通過勝雄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擁有500,000股本公司股份的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0.08%。彼擁有勝雄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1.77%的權益。
5. 李展強（「李先生」）直接實益擁有4,500,000股本公司股份的權益。此外，李先生的妻子張詠恩女士（「張女士」）直接擁有964,800股本公司股份的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先生被視為於張女士擁有權益的同一數量的普通股中擁有權益。

(b) 相聯法團

董事	附註	相聯法團	身份	於相聯法團擁有權益 證券總數(好倉)	佔相聯法團 已發行股本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姚漢明	1	明豐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60股普通股	60%
		Ming Fung Investment Limited	受控制法團權益	840股普通股	95.45%
羅惠萍	2	明豐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40股普通股	40%
		Ming Fung Investment Limited	受控制法團權益	840股普通股	95.45%

附註：

1. 姚先生法定及實益擁有明豐集團(香港)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60%的權益，明豐集團(香港)有限公司直接擁有Ming Fung Investment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約95.45%的權益，而Ming Fung Investment Limited直接擁有396,000,000股本公司股份的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66%。
2. 羅女士法定及實益擁有明豐集團(香港)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40%的權益，明豐集團(香港)有限公司直接擁有Ming Fung Investment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約95.45%的權益，而Ming Fung Investment Limited直接擁有396,000,000股本公司股份的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66%。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本公司須予存置的登記冊內；或(iii)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證券的權益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列各人士及實體（並非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記錄於本公司須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

名稱／姓名	附註	身份	擁有權益或被視為 擁有權益的普通股 總數（好倉）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 本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Ming Fung Investment Limited	1	實益擁有人	396,000,000	66%
明豐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1	受控制法團權益	396,000,000	66%
David Michael Webb and Karen Anne Webb	2	實益擁有人及受控制法團權益	48,164,000	8.03%

附註：

1. 明豐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擁有 Ming Fung Investment Limited 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95.45% 的權益。
2. David Michael Webb 先生及 Karen Anne Webb 女士共同擁有 48,164,000 股本公司股份權益，其中 19,785,200 股本公司股份透過他們共同全資擁有公司 Member One Limited 持有，28,378,800 股本公司股份透過他們共同全資擁有公司 Preferable Situation Assets Limited 持有。David Michael Webb 先生已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三日離世。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概不知悉有任何人士或實體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記錄於本公司須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企業管治。本公司採納的企業管治常規詳情載於本年報第 25 頁至第 34 頁的企業管治報告內。

關連方交易

豐泰（東莞）科技發展服務有限公司（「豐泰公司」，作為出租人）與盈泰精密製造科技（東莞）有限公司（「盈泰」，本公司於中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承租人）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訂立租賃協議，租賃位於中國廣東省東莞市大朗鎮新馬蓮村蓮盈路 60 號之 V 幢廠房（「該等物業」），總建築面積為 10,350 平方米。該租賃協議已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到期。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豐泰公司（作為出租人）與盈泰（作為承租人）就租賃該等物業若干樓層訂立新租賃協議，總建築面積為 10,180 平方米，為期兩年，由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租金總額約為人民幣 3.669 百萬元（相當於約 3.976 百萬港元）「新租賃協議」。豐泰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田發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間接全資擁有，而田發投資有限公司由 (i)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姚漢明先生擁有 50% 權益及 (ii) 董事會副主席兼執行董事姚達星先生擁有 50% 權益。因此，豐泰公司為姚漢明先生及姚達星先生的聯繫人士，並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07(4) 條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新租賃協議租賃的該等物業由本集團確認為使用權資產，估值約為人民幣3.515百萬元(相當於約3.809百萬港元)，而新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確認為收購使用權資產，其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一次性關連交易。

由於按照使用權資產估值約人民幣3.515百萬元(相當於約3.809百萬港元)計算的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新租賃協議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不超過5%，故新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該等物業鄰近本集團現有生產設備，用作本集團進行智能穿戴式裝置外框及零件的生產。

有關上文新租賃協議項下進行的關連交易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公告。

除上文的新租賃協議項下進行的關連交易外，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所載有關收取管理及行政服務費以及與姚漢明先生訂立租賃協議等關連方交易分別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8條及第14A.76(1)條構成獲豁免之關連交易。本公司確認其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披露規定。

主要供應商及客戶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最大及五大客戶分別佔本集團收益總額約32.7%及65.0%(二零二四年：19.4%及56.1%)。

年內，本集團最大及五大供應商採購總額分別佔本集團的採購總額約12.6%及37.4%(二零二四年：19.2%及67.3%)。

據董事所深知，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或任何股東(持有本公司股本權益5%以上者)於年內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及/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已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已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的已上市證券(包括銷售庫存股份)。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

優先購買權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優先購買權的規定致使本公司須按持股比例向其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取得的公開資料以及據董事所知，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保持足夠公眾持股量，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不少於25%由公眾持有。

控股股東須履行的特定責任

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四日，本公司兩間全資附屬公司盈豐興業有限公司（「盈豐」）及盈利時企業有限公司（「盈利時企業」）（作為借款人）分別與一間金融機構就本金總額最多為65,000,000港元的定期貸款融資訂立一份銀行融資函件。此等貸款融資：(a)須計息，為盈豐而非盈利時企業作抵押；(b)倘該等融資項下的貸款用於撥付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需求，則須於提取後一個月起分36期每月等額償還，或倘該等融資項下的貸款用於撥付本集團的資本開支需求，則於提取後一個月起分60期每月等額償還；及(c)包含須按金融機構酌情要求還款的條款。於二零二零年內，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六日已提取20,000,000港元，並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七日已提取15,000,000港元。於二零二一年內，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二日已提取20,000,000港元，並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七日已提取10,000,000港元。全部已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償還。

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二日，盈豐（作為借款人）與同一金融機構就本金額為1,000,000美元的循環貸款融資及本金額為150,000,000港元的定期貸款融資訂立一份銀行融資函件。該等融資項下的循環貸款用於撥付人壽保險計劃。該等融資項下的定期貸款將用於撥付本集團的資本開支需求，且須於提取後一個月起分60期每月等額償還。定期貸款融資項下的未提取金額已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後註銷。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四日自循環貸款融資中提取的1,000,000美元貸款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七日全數償還。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六日自定期貸款融資中提取20,000,000港元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償還。上述保單內擁有的權利、權益及利益已轉讓予貸款人，作為盈豐獲授上述融資之抵押。在全數償還有關貸款後，有關保單已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六日退保。

根據該等融通信函，本公司控股股東姚漢明先生及其家族須於任何時間持有不少於50%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特定履行責任」）。違反特定履行責任將造成該等貸款融通違約，而金融機構有權終止承擔及宣告所有未償還金額連同其拖欠的利息，以及此等貸款融通下的所有其他應付款項總額屬即時到期應付。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貸款融通項下未償還貸款金額約為零港元及可供提取的未動用融通為零港元。

稅務減免

董事並不知悉任何股東因持有本公司證券而享有的稅務減免。

獨立核數師

年內，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決議案，以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姚漢明
主席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日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致力建立及維持高水平企業管治，並深信良好的企業管治制度能為本公司架設持續穩固的基礎，有利於管理業務風險、提升透明度、保持高問責水平，同時盡量提高股東的利益。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本公司已應用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原則，並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本公司已制定及採用其企業管治政策，而董事會有責任履行企業管治的職務。企業管治政策概述企業管治守則項下多項重要的企業管治原則，旨在就本公司有效地應用及提倡企業管治原則提供適當指引。企業管治政策可於本公司網站閱覽。

公司策略、業務模式及文化 文化與價值

我們的使命為銳意以準時交付、具競爭力的方式生產最優質的產品，提供最優質的服務以滿足客戶需求。在這一使命的指引下，本集團將經濟增長、環境保護及社會責任融入業務策略，為客戶設計、製造及提供優質產品，旨在為持份者及社區帶來可持續價值。本集團的健康企業文化對於實現可持續增長的使命至關重要。以下為核心文化原則，對員工行為具有指導作用，並確保我們的使命、價值及業務策略與這些原則保持一致。

質量第一的文化

我們將「質量第一」視為本集團最重要的文化。沒有優質產品，我們將無法與知名客戶建立長期關係，亦無法為持份者創造可持續價值。我們繼續優化質量控制系統，在生產流程的各個環節執行嚴格的質量控制措施，以確保我們的產品將持續滿足客戶的要求。

誠信的文化

誠信為僱員與客戶及供應商合作及開展業務的基本行為準則。我們已制定人力資源管理政策，營造互助共融的友好工作環境。我們已制定行為準則及反貪污政策為僱員提供指引，並就該等政策設有強制性及定期培訓課程。

環境保護的文化

我們認識到環境保護的重要性，並已採取嚴格的環境保護措施，不僅確保我們遵守現行的環境保護法律及法規，亦努力為保護地球環境及資源作出更多貢獻。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的標準守則，作為其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作守則。標準守則適用於可能獲得本公司未刊發股價敏感資料的董事以及有關僱員及高級人員。經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彼等各自己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及直至本年報日期，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

董事會

董事會就本公司的業務及事務給予指引並加以監控，以提升股東的長遠利益。董事會須因應本公司的情况，制定適用的企業管治常規，確保實施有關程序及步驟，以達到本公司的企業管治目標。

董事會組成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會由九名董事(包括主席)組成，當中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

姚漢明先生(主席)
 姚達星先生(副主席)
 李展強先生(董事總經理)
 羅惠萍女士
 周錦榮先生(財務董事)
 姚浩婷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侯伯堅先生
 溫嘉旋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六日退任)
 黃龍德教授
 胡銘霖先生

董事會著重制定本集團的整體策略性戰略，監察其表現，以及有效率地領導及控制本集團的管理工作。董事會已授權董事總經理及高級管理層，負責實施業務策略以及執行本集團業務的日常行政及運作。

必須由董事會決定的重要企業事項包括但不限於：

- 制定本集團的業務策略；
- 建立企業管治實踐及內部監控系統；及
- 監控管理層的表現及向管理層提供指引。

高級管理層的主要職責及職務包括但不限於：

- 設立本集團公司的辦事處；
- 執行董事會採納的業務策略及計劃；
- 實施妥善足夠的內部監控系統及風險管理步驟；及
- 確保遵守有關法例規定以及規則及法規。

本公司已投購董事及高級人員責任保險，保障本公司董事及高級人員年內因企業活動而遭受的法律行動。

董事履歷詳情展示董事會成員具備各種不同的技能、專業知識、經驗及資歷，載列於本年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公司秘書」一節。除此處所披露者外，董事會成員之間概無其他任何財務、業務、家族或重大／相關關係。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侯伯堅先生、黃龍德教授及胡銘霖先生，佔董事會組成人數最少三分之一。獨立非執行董事黃龍德教授為香港執業會計師，於會計專業擁有逾五十年經驗。彼具有合適的會計及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指定任期為三年，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並膺選連任。彼等任期如下：

侯伯堅先生	自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七日獲委任之日起三年
黃龍德教授	自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六日連任之日起三年
胡銘霖先生	自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九日連任之日起三年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指引，並已向本公司提供本年度有關其獨立性的年度確認函。

此外，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無參與本公司之日常管理或在本公司業務中擁有任何財務或其他利益或關係或存在可嚴重干預其行使獨立判斷之任何情況，因此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會獨立性

本公司深明董事會獨立性是良好企業管治的關鍵。為確保董事會可獲得獨立觀點及意見，所有董事會委員會大部分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在評估人選是否適合時將審閱有關人選的履歷（包括其資格及可投入的時間），並考慮董事會的組成、董事的專業經驗及技能以及本公司提名政策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每年檢視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是否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評估獨立性指引、是否有任何參與本公司之日常管理或在本公司業務中擁有任何財務或其他利益或關係或存在可嚴重干預其行使獨立判斷之任何情況，並確保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交之年度獨立性確認；於協助董事適當履行其職責方面，所有董事均可向本公司公司秘書或獨立專業顧問徵詢意見，相關費用由本公司支付；以及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只收取固定袍金。

董事付出時間及持續專業發展

本公司已接獲各董事的確認函，確認有關彼等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投入足夠時間和充分關注本公司事務。董事已向本公司披露彼等於香港及海外上市的公眾公司或機構擔任職務的數目和性質。

各新任董事於接納委任後將接受任職簡介，確保彼等對本集團的營運及業務有適當了解，並完全明白其於上市規則、適用法律及其他相關法定規定下的責任及義務。本公司持續為董事提供有關法定及法規發展以及業務環境變化的最新資訊，以助彼等履行職責。

根據本公司的記錄，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第3.09F及3.09G條，接受持續專業發展，內容集中於作為上市公司董事的角色、職能及職責：

	企業管治／法例、 規則及規例的更新	會計／財務／管理或 其他專業技能
執行董事		
姚漢明	✓	✓
姚達星	✓	✓
李展強	✓	✓
羅惠萍	✓	✓
周錦榮	✓	✓
姚浩婷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侯伯堅	✓	✓
黃龍德	✓	✓
胡銘霖	✓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五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訂明書面職權範圍，列明權限及職責，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審核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審核委員會成員

黃龍德教授(主席)

侯伯堅先生

溫嘉旋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六日退任)

胡銘霖先生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

- 檢討會計政策及慣例並監督本公司財務報告程序；
- 監管內部與外聘核數師的表現；
- 檢討並審查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
- 研究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的主要調查結果；及
- 確保遵守適用法定會計與申報規定以及法律與監管規定。

審核委員會獲提供足夠資源以履行其責任。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曾舉行四次會議，(其中包括)與外聘核數師及高級管理層審閱本集團的中期及全年業績、所採用的會計原則及常規，以及內部控制及財務報告事宜。財務董事、高級管理層、內部核數師及外聘核數師(倘適用)均有參與會議以回應審核委員會的提問。審核委員會亦已審核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並已就外聘核數師的續聘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五日成立薪酬委員會，並訂明書面職權範圍，列明權限及職責，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薪酬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其中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執行董事。

薪酬委員會成員

黃龍德教授(主席)
姚漢明先生
侯伯堅先生
溫嘉旋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六日退任)
胡銘霖先生

薪酬委員會負責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當中參考彼等的職責、責任及表現以及本集團業績。概無董事參與釐定其薪酬。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曾舉行兩次會議，以商討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D2須予披露的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僱員薪酬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E.1.5條，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高級管理層成員薪酬範圍載列如下：

	人數
1,000,001 港元至 2,000,000 港元	1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五日成立提名委員會，並訂明書面職權範圍，列明權限及職責，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提名委員會由五名成員組成，其中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兩名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成員

姚漢明先生(主席)
羅惠萍女士(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侯伯堅先生
溫嘉旋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六日退任)
黃龍德教授
胡銘霖先生

提名委員會致力組成強大及多元化的董事會，負責物色合資格的適當人選，尤其推薦能於相關策略業務範疇上運用專業知識對管理作出貢獻的人士加入董事會，並在需要時就董事的委任及重新委任相關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有關股東建議任何人士參選董事的程序，詳列於「提名政策」，可於本公司網站閱覽。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曾舉行兩次會議，以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並於考慮董事的經驗及資歷後就重新委任及委任董事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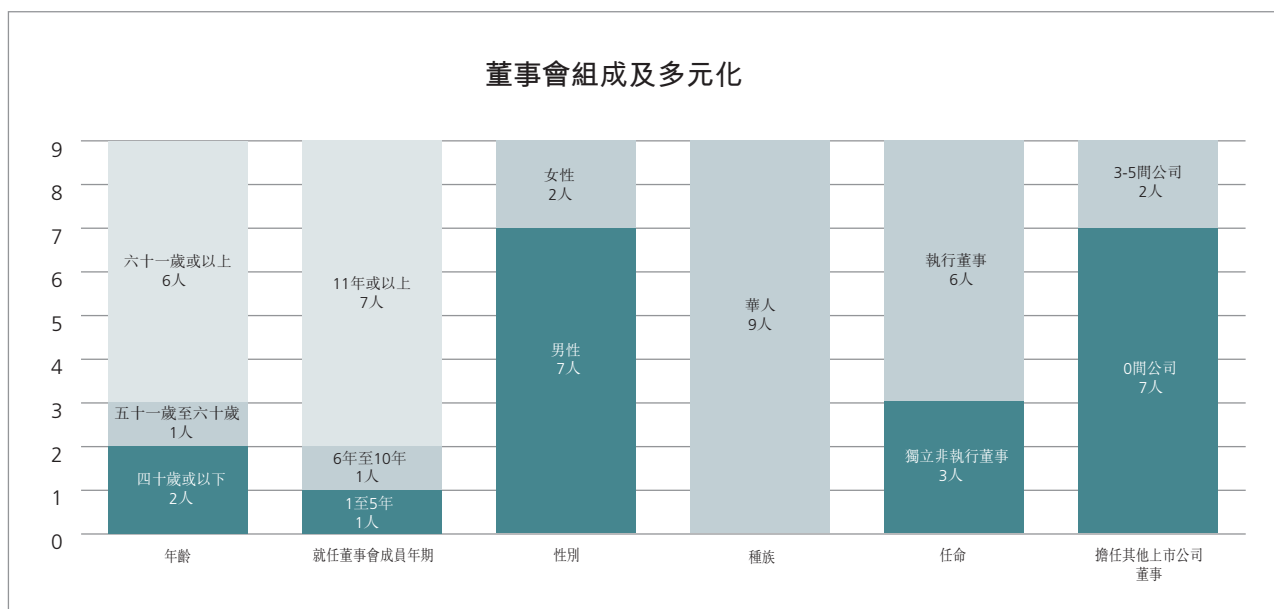
提名委員會已採納本公司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當中載列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方法。

董事會認同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帶來的裨益，致力平衡董事會的組成，確保董事會成員具備執行本集團業務策略所需合適技能、經驗及遠見。本公司銳意實踐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目標，當中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最終決定取決於候選人的才能及其向董事會作出的貢獻。

董事會將每年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實施及成效，以確保其行之有效。提名委員會將按照客觀條件，適當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對幫助本公司實行企業策略的裨益，評估董事的才能及其向董事會作出的貢獻。

董事會總體對本年度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實施及成效表示滿意。本公司亦認為，不論性別、專業背景及技能，目前董事會的組成方式均符合多元化特色。

以下圖表展示董事會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多元化概況：



本公司並無就所有僱員(包括高級管理人員)的性別比率制定任何計劃或可衡量目標。有關本集團年內僱員性別比率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年內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曾舉行六次會議。於該等會議上，董事會（其中包括）審議本集團的業務最新狀況及策略。年內，每名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董事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個別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	出席／舉行會議的次數						股東大會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	內部監控委員會	
執行董事							
姚漢明	6/6	不適用	2/2	2/2	不適用	0/0	1/1
姚達星	6/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不適用	1/1
李展強	6/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0/0	1/1
羅惠萍	6/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周錦榮	6/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不適用	1/1
姚浩婷	6/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侯伯堅	6/6	4/4	2/2	2/2	不適用	不適用	1/1
溫嘉旋（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六日退任）	2/3	1/2	1/2	1/2	不適用	不適用	1/1
黃龍德	6/6	4/4	2/2	2/2	不適用	不適用	1/1
胡銘霖	6/6	4/4	2/2	2/2	不適用	不適用	1/1

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的會議記錄詳細記錄會議內容，包括於會上考慮的任何事項、董事所達成的決定及彼等關注的問題、提出的疑問或表達的反對意見。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的會議記錄草稿及最終版本將於會議結束後合理時間內寄發予所有董事或董事委員會成員，以供彼等評論及記錄。

公司秘書

本公司自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二日起委聘外部服務供應商為其公司秘書。本公司財務董事為外部服務供應商的聯絡人士。公司秘書的履歷詳情於本年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公司秘書」一節披露。年內，公司秘書已參與超過15個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以提升技能及知識。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知悉，彼等負責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持續審閱其成效。該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而且只能就不會有重大的失實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本集團的風險管理框架及其各委派的團隊職責如下：

董事會

- 確定本集團的業務策略及目標，並評估及確定其願意為實現本集團策略目標而承擔的風險性質及程度；
- 確保本集團設立及維持適當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及
- 監察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設計、實施及監控管理。

審核委員會

- 協助董事會履行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職責；
- 持續監察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每年至少審閱一次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審閱應涵蓋全部重大監控，包括財務、運營及合規性監控；
- 確保本集團會計、內部審核及財務報告職能具備充足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培訓計劃以及預算；及
- 考慮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的主要調查結果，並向董事會報告及提出建議。

管理層

- 設計、實施以及維護適當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識別、評估及管理可能影響業務主要流程的風險；
- 於日常運營中監控風險及採取措施以減輕風險；
- 跟進內部審核團隊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提出的審閱結果，並即時採取補救措施以改善系統；及
- 向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確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

內部審核團隊

- 審閱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是否足夠有效；及
- 向審核委員會報告審閱結果，並向董事會及管理層提出建議，以改善系統重大缺陷或已識別的監控弱點。

本集團的內部審核職能由內部審核團隊履行。內部審核團隊對評估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擔當重要角色，並直接向審核委員會報告。其對涵蓋主要財務、運營及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職能的重大內部控制系統進行內部審核審閱。其每季度向審核委員會報告，並就任何已識別的內部監控缺陷向管理層建議補救方案。其監督管理層落實其推薦建議的情況，並向審核委員會報告結果。

年內，董事會已審閱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並認為其有效及足夠。

處理內幕消息

本集團已制定消息披露政策，以確保在絕對保密情況下存取潛在內幕消息，直至一致及適時地按照上市規則披露為止。該政策管控內幕消息的處理及發佈，其中包括：

- 不同業務的指定報告渠道向指定部門通報任何潛在內幕消息；
- 指定人員及部門決定所需的進一步升級及披露；及
- 授權指定人員擔任發言人，並回應外界查詢。

股東權利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 58 條，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於提出要求當日持有本公司不少於十分之一附有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利的實繳股本，有權隨時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該要求內註明的任何事務。該大會須於提出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

倘董事會未能於收到要求後 21 日內召開該大會，股東可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而因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以致股東產生的一切合理開支，將由本公司向股東償付。

股東查詢及建議

為促進本公司、其股東與潛在投資者之間定期互相溝通，公司秘書獲委派回應股東以及公眾的查詢及建議。股東可透過電郵 (info@winox.com) 或電話 (852) 23493776 提出查詢及建議。此外，本公司致力善用其網站 (www.winox.com)，以作為適時提供最新資料及加強與股東及公眾溝通的渠道。本公司的股東通訊政策讓股東可知情行使權利。股東通訊政策可於本公司網站閱覽。

刊載本公司文件

下列本公司文件可於本公司網站閱覽，供股東參考：

- 董事名單與其角色和職能
- 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 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 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 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 反貪污政策
-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 企業管治政策
- 提名政策
- 股東通訊政策
- 舉報政策
- 提供電子郵箱地址及／或要求提供企業通訊和可供採取行動的企業通訊的印刷本
- 非登記股東要求提供企業通訊的印刷本之申請表格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深明與金融界及其他權益持有者維持有效溝通的重要性，藉此可令本公司證券達致公平估值，以及提升其股東價值。有效溝通過程涉及按適時及平等的基準，提供準確、完整及透徹的本公司資料。年內，本公司安排與眾多機構投資者會面及訪問。

股東通訊政策於二零一二年推出，並將獲每年審閱，而其最新版本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更新。該政策載列本公司為股東及投資人士適時提供相同的本集團資料的程序，並說明其致力於透過政策中列明的各個平台及渠道與股東進行有效溝通。

董事會回顧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進行的股東及投資者互動及交流活動，對股東通訊政策的實施及成效感到滿意。

核數師酬金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應就其獨立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履行的審核及非審核服務支付的酬金分析如下：

所提供服務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審核服務	1,260	1,400
非審核服務	306	340

非審核服務包括就本公司中期業績及初步業績公告提供的專業服務。

其他特定披露

年內，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並無其他任何變動。公司最新整合版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可於公司網站查閱。

於過往三個年度，本公司並無更換核數師。

董事深明彼等須負責編製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一切資料及聲明。

董事認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公認會計準則編製，並按照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的最佳估計、合理、知情及審慎的判斷以及對其重要性的適當考量，反映有關金額。

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可能會令本公司持續經營業務的能力受到嚴重質疑的重大不明朗事件或情況。因此，董事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



致盈利時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載列於第39頁至第79頁的盈利時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該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說明資料。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指引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我們的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適用於審計涉及公眾利益實體的財務報表)，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該等事項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而我們不會對該等事項提供個別意見。

關鍵審計事項 (續)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對關鍵審計事項進行處理
收益確認	
<p>由於收益對 貴集團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而言屬重大，故我們將收益確認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此外，收益是關鍵財務表現計量之一，這可能會引致鼓勵在未發生的情況下確認收益。</p> <p>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所載，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確認收益533,34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681,678,000港元)。</p> <p>有關收益確認會計政策詳情及收益分析，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披露。</p>	<p>我們就收益確認執行的程序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了解和評估管理層對收益確認主要內部控制的設計、實施及運行效果； • 參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指引的規定，評估 貴集團的收益確認政策；及 • 透過檢查發票及交貨單對收益記錄的詳情進行抽樣檢查。

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刊載於年報內的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瞭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倘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須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治理層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指引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治理層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按照我們商定的委聘條款僅向全體股東出具載有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並不就我們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或接受任何義務。合理保證為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總能發現某一重大錯誤陳述的存在。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瞭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成效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所作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或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基於直至核數師報告日期當日所取得的審計憑證而作出。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或會導致 貴集團無法持續經營。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能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規劃並執行集團審計工作，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治理層溝通(其中包括)計劃的審計範圍與時間安排以及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亦向治理層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為排除威脅所採取的行動或應用的防範措施。

從與治理層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而言最為重要的事項，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有關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倘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傳達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將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則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傳達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為區美賢(執業證書編號：P04754)。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收益	4	533,340	681,678
銷售成本		(458,732)	(572,234)
毛利		74,608	109,444
其他收入	5	9,176	16,474
其他收益及虧損	6	(7,445)	384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回淨值	7	1,742	(2,196)
銷售及分銷成本		(12,495)	(13,752)
行政及其他開支		(99,240)	(98,596)
研發開支		(25,153)	(27,834)
融資成本	8	(1,808)	(2,866)
除稅前虧損	9	(60,615)	(18,942)
稅項	11	(861)	(1,387)
年內虧損		(61,476)	(20,329)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可能於其後重新分類到損益的項目：			
— 換算境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44,044	(30,646)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17,432)	(50,975)
每股虧損 — 基本	12	(10.2 港仙)	(3.4 港仙)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591,347	553,631
使用權資產	15	59,589	56,236
已付非流動資產按金	16	23,187	29,388
一份人壽保險保單按金及預付款項	17	–	8,850
		674,123	648,105
流動資產			
存貨	18	35,156	64,24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9	104,058	231,926
可收回稅項		4,420	3,221
短期銀行存款	20	70,038	97,637
銀行結餘及現金	20	126,929	124,612
		340,601	521,640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1	67,236	154,823
應付稅項		118	1,096
銀行借貸	22	16,521	67,783
租賃負債	23	2,366	859
		86,241	224,561
流動資產淨值		254,360	297,07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928,483	945,184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3	3,180	2,449
資產淨值		925,303	942,735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5	60,000	60,000
儲備		865,303	882,735
總權益		925,303	942,735

載於第39頁至第79頁的綜合財務報表經董事會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日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以下人士代其簽署：

姚漢明
董事

周錦榮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換算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60,000	203,244	(71,771)	817,237	1,008,710
年內虧損	-	-	-	(20,329)	(20,329)
年內換算境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的 匯兌差額及其他全面開支	-	-	(30,646)	-	(30,646)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	(30,646)	(20,329)	(50,975)
已付股息(附註13)	-	-	-	(15,000)	(15,000)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0,000	203,244	(102,417)	781,908	942,735
年內虧損	-	-	-	(61,476)	(61,476)
年內換算境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的 匯兌差額及其他全面開支	-	-	44,044	-	44,044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	44,044	(61,476)	(17,432)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0,000	203,244	(58,373)	720,432	925,303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虧損	(60,615)	(18,942)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利息收入	(3,231)	(9,124)
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	243	226
銀行借貸的利息開支	1,565	2,640
陳舊存貨撥備	14,448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0,168	52,315
使用權資產折舊	3,856	4,171
一份人壽保險單退保的收益	(848)	–
一份人壽保險保單按金及預付款項所產生的推算利息收入	(52)	(20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1,932	1,717
一份人壽保險保單的保費	190	760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淨值	(1,742)	2,196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5,914	35,753
存貨(增加)減少	18,498	(6,67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145,116	(65,59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95,144)	33,396
經營(所用)所得現金	74,384	(3,123)
已付香港利得稅	(2,242)	(2,917)
已付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800)	(1,879)
退還香港利得稅	–	2,842
經營活動(所用)產生的現金淨額	71,342	(5,077)
投資活動		
存放短期銀行存款	(222,361)	(327,433)
已付非流動資產按金	(50,096)	(65,747)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5,766)	(30,137)
提取短期銀行存款	249,960	315,357
一份人壽保險保單退保所得款項	9,560	–
已收利息	3,084	8,91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145	633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4,474)	(98,411)
融資活動		
償還銀行借貸	(186,440)	(54,183)
償還租賃負債	(2,460)	(2,726)
已付銀行借貸的利息	(1,585)	(2,626)
已付租賃負債的利息	(243)	(226)
籌集銀行借貸	133,731	72,860
已付股息	–	(15,000)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56,997)	(1,90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129)	(105,389)
於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4,612	231,265
匯率變動影響	2,446	(1,264)
於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126,929	124,61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盈利時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其直屬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Ming Fung Investment Limited及明豐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最終控股股東為姚漢明先生(「姚先生」)，彼亦為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已於年報「公司資料及重要日期」一節內披露。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載列於附註33。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其亦為本公司功能貨幣。

2.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指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準則修訂本 本年度強制生效的一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指引修訂本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以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指引修訂本以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該等修訂本於本集團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本年度應用一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指引修訂本對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指引新訂及修訂本

本集團並未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增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指引新訂及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換算為高度通貨膨脹之表達貨幣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分類和計量的修訂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參考自然依賴型電力的合約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出資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指引(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指引年度改進第11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中的列報和披露 ³

¹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文提及的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指引外，公司董事預計，在可預見的未來，所有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標準》的修訂應用於合併財務報表時，均不會產生重大影響。

2.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指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準則修訂本(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中的列報和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列報與披露」規定了財務報表列報和披露方面的要求，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列報」。該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指引》在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多項要求的基礎上，引入了多項新規定：要求在損益表中列示指定類別及界定小計項目；在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管理層界定的業績計量指標；並改進財務報表所披露資訊的匯總與分解列示。此外，《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部分段落已移至《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收益」亦作出相應小幅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其他準則修訂將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前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要求追溯應用，並設有特定過渡條款。就確認與計量而言，應用新準則預計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狀況產生重大影響，但預期將影響綜合損益表的結構與列報方式。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

3.1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指引編製。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倘資料合理預期會影響主要用戶作出之決定，則有關資料被視為重大。另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

本公司董事於批准綜合財務報表時，合理預期本集團有充足資源在可預見的未來持續營運。因此，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彼等繼續採取持續經營會計基準。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控制實體的財務報表。本公司於下列情況擁有控制權：

- 對被投資方擁有權力；
- 分佔或有權獲取來自其參與被投資方的可變回報；及
- 可以通過其權力影響其回報。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因素中的一項或多項存在變動，則本集團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被投資方。

必要時，附屬公司財務報表會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貫徹一致。

有關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的所有集團內資產及負債、股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均於合併時悉數對銷。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有關本集團客戶合約相關政策的資料載於附註4。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租賃

租賃的定義

如合約於一段時間內賦予使用已識別資產的控制權以換取代價，則合約屬於或包含租賃。

就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日期或之後訂立或修改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定義於開始或修改日期(如適用)評估合約是否或包含租賃。除非隨後更改合約的條款及條件，否則不會重新評估有關合約。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i)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的初步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之任何租賃付款；及
- 本集團產生的任何初步直接成本。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值減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

使用權資產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租期中的較短者以直線法折舊。

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單獨呈列使用權資產。

(ii)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按當日未付的租賃付款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在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時，由於租賃中隱含的利率不易釐定，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使用增量借貸利率。

租賃付款包括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

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按利息增加及租賃付款作出調整。

本集團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將租賃負債作為單獨的項目呈列。

(iii) 租賃修訂

於下列情況，本集團將租賃修訂作為一項單獨租賃入賬：

- 該修訂通過增加使用一項或多項相關資產的權利擴大租賃範圍；及
- 租賃代價按與範圍增幅的獨立價格相稱的金額及為反映特定合約情況而對該獨立價格所作的任何適當調整而增加。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iii) 租賃修訂(續)

就並非作為一項單獨租賃入賬的租賃修訂而言，本集團透過使用於修訂生效日期的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按經修訂租賃的租期重新計量租賃負債，減任何應收租賃獎勵。

本集團透過相應調整相關使用權資產，將租賃負債的重新計量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為持有以用於生產或提供商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的有形資產(誠如下文所述，在建建築除外)。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值減往後的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興建中以作生產、供應或行政用途的物業，按成本值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直接歸因於將資產移至使其能夠以管理層預期的方式運作所必需的地點及條件的成本，包括相關資產是否正常運作的測試成本。該等資產按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的基準，於該等資產可作擬定用途時開始計提折舊。

當本集團就包括租賃土地及樓宇元素的物業所有權權益付款時，整項代價按租賃土地及樓宇元素於初步確認時佔相對公平值的比例，在租賃土地及樓宇元素之間分配。倘能夠可靠地分配有關付款，租賃土地權益則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以「使用權資產」呈列。

資產(在建建築除外)乃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減其剩餘價值而確認折舊。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法乃於各報告期末審閱，並採用未來適用法對估計變更的影響進行核算。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預期繼續使用該資產並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停止使用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乃釐定為銷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的差額，並於損益確認。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存貨成本採用加權平均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存貨估計售價減完成的全部估計成本及銷售所需成本。進行銷售所需成本包括銷售直接應佔的增量成本及本集團進行銷售必須產生的非增量成本。

一份人壽保險保單按金及預付款項

一份人壽保險保單按金及預付款項乃按經利息收入及服務費用調整的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賬。一份人壽保險保單按金及預付款項終止確認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金額之間的差額會在損益中確認。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

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初步計量的客戶合約所致貿易應收款項則除外。因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而直接產生的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於本集團該項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中計入或扣除(如適用)。

實際利率法是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為於初步確認時，於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預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內實際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及付款(包括構成整體實際利率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及點數、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賬面淨值的利率。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分類及後續計量

本集團所有金融資產均符合下列條件，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而於商業模式內持有的金融資產；及
- 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產生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的現金流量。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利息收入。利息收入透過對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計算，惟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須進行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短期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按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進行減值評估。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的變動。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相關工具於預計年內所有可能違約事件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預期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產生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部分。評估乃基於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並就債務人特定因素、一般經濟狀況以及於報告日期對當前狀況及未來狀況預測的評估作出調整。

本集團一直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就全由銀行票據背書及並非由銀行票據背書的應收款項分別評估預期信貸虧損。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具有重大結餘或信貸減值結餘且並非由銀行票據背書的貿易應收款項獲個別評估。債務人如具有由銀行票據背書的貿易應收款項，會經考慮發出票據的銀行的信貸評級及聲譽而獲個別評估。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就所有其他工具而言，本集團計量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除非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顯著上升，則本集團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是否應以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乃基於自初步確認以來發生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顯著上升而評估。

(i)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於評估信貸風險是否自初步確認以來大幅增加時，本集團比較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與金融工具於初步確認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於作出此評估時，本集團考慮合理及有理據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毋須花費不必要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信息。

本集團已推翻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日時代表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大幅增加的假定，原因為本集團有合理及有理據的資料證明情況並非如此。

本集團定期監察用作辨識信貸風險有否大幅增加的標準是否有效，並在適當時進行修訂，以確保有關標準能於有關款項變為到期前辨識信貸風險有否大幅增加。

(ii) 違約的定義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本集團認為來自內部或自外部來源取得的資料顯示債務人可能無法向其債權人(包括本集團)悉數償還款項，即違約事件已發生。

由於本集團定期監察用於辨識有否存在任何逾期違約情況的標準是否有效，並或會授予付款記錄良好的大客戶或已有長期業務往來的客戶較長的信貸期，故本集團已推翻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日時發生違約的假定。

(iii)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倘發生一項或多項對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負面影響的違約事件，則該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

(iv) 撇銷政策

倘有資料顯示對手方處於嚴重財政困難且無實際收款前景，則本集團會撇銷相關金融資產。撇銷構成終止確認事項。後續收回的任何款項於損益確認。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v)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乃違約概率、違約虧損率(即違約造成虧損的幅度)及違約風險的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虧損率乃基於歷史數據及前瞻性信息進行評估。預期信貸虧損的估計反映無偏頗及概率加權金額，其乃根據加權產生的相應違約風險而確定。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並按初步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貼現。

利息收入乃基於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計算，惟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則除外，於此情況下，利息收入基於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計算。

金融負債及權益

分類為債務或權益

債務及權益工具根據合約安排內容以及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為於扣除所有負債後顯示實體資產帶有剩餘利益的任何合約。本公司所發行的權益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銀行借貸的金融負債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終止確認

當從有關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時，或當其轉移金融資產及資產所有權絕大部分的風險及回報予另一實體時，本集團方會終止確認該項金融資產。倘本集團保留所轉讓金融資產所有權絕大部分的風險及回報，本集團繼續確認金融資產，並按已收所得款項確認抵押借貸。

一旦終止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金額之間的差額會在損益中確認。

當且僅當本集團的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時，本集團方會終止確認該項金融負債。已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間的差額會在損益中確認。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審閱其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賬面值，以釐定有否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存在該等跡象，將估計有關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

非流動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會作個別估計。當無法個別估計可收回金額時，本集團估計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於測試現金產生單位的減值時，倘可設立合理一致的分配基準，則公司資產分配至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內可設立合理一致分配基準的最小組別。可收回金額按公司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釐定，並與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賬面值作比較。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中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用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該貼現率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的評估及未來現金流量的估計尚未進行調整的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特定風險。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將調低至其可收回金額。於分攤減值虧損時，基於有關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內各項資產的賬面值按比例分攤減值虧損至該等資產。資產賬面值不得減少至低於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如可計量)、其使用價值(如可釐定)及零之中的最高值。已另行分攤至資產的減值虧損數額按比例分配至有關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其他資產。減值虧損會即時於損益確認。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所得稅開支及遞延所得稅開支總和。

現時應繳稅項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不計入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可扣稅收支項目，亦不計入毋須課稅或不獲扣稅收支項目，故有別於除稅前溢利。本集團即期稅項的負債使用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計算。

與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有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會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除非本集團能夠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且暫時差額在可預見未來很可能不會撥回。與該等投資相關的可扣稅暫時差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銷暫時差額的利益且預計於可見未來可以撥回時確認。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中確認。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外幣

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非該實體功能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須按交易當日的匯率確認。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按當日的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計值按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毋須重新換算。

因結算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而產生的匯兌差額於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為呈列綜合財務報表，本集團業務的資產及負債按各報告期末當時的匯率換算成本集團的呈列貨幣(即港元)，而收支項目則按年內平均匯率換算。

所產生匯兌差額(如有)在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權益項下換算儲備累計。

政府補貼

政府補貼直至可以合理保證本集團將遵守隨附的條件以及將會接獲補貼時才確認。

作為已產生開支或虧損的補償或作為給予本集團即時財務資助而應收取且無日後相關成本的收入相關的政府補貼，於可收取期間在損益確認。有關補貼在「其他收入」呈列。

借貸成本

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非直接應佔的所有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僱員福利

退休福利成本

向退休福利計劃及政府管理退休福利計劃支付款項於僱員已提供令其可享有該項供款的服務時作為開支扣除。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乃按預期須支付的福利及當僱員提供該等服務的未貼現金額確認。除非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允許將該福利包含於資產成本中，否則所有短期僱員福利將確認為一項開支。

僱員應得福利(如工資、薪金及年假)的負債於扣除任何已付賬款後確認。

研發開支

倘無法確認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則開發開支於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

4. 收益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從事製造及銷售精鋼產品。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本公司執行董事成員(即首席營運決策者,「首席營運決策者」)匯報的資料乃專注於按產品(包括手機外框及零件、錶帶、智能穿戴式裝置外框及零件以及流行飾物)及客戶所在地區(包括中國、瑞士、香港、列支敦士登及其他歐洲國家、台灣、越南及其他國家)劃分的收益分析。然而,除收益分析外,首席營運決策者並無定期審閱營運業績及其他獨立財務資料。此外,首席營運決策者審閱本集團的整體業績以作出決策。因此,僅呈列實體範圍披露資料、主要客戶及地區資料。

本集團製造及銷售精鋼產品收益於商品的控制權轉讓至客戶的時間點(即商品交付至客戶指示地點時)確認。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可行權宜方法,且並無披露有關分配至餘下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資料,原因為該履約責任屬合約的一部分,原定預定期限為一年或少於一年。倘所有增量成本將在一年內悉數攤銷至損益,則本集團亦應用可行權宜方法,支銷獲得合約的該等成本(銷售佣金)。

主要產品收益

按產品劃分的收益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手機外框及零件	208,962	304,378
錶帶	186,834	190,626
智能穿戴式裝置外框及零件	114,749	157,130
流行飾物	22,795	29,544
	533,340	681,678

地區資料

來自外部客戶(按客戶所在地區釐定)按地區劃分的本集團收益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中國	239,415	319,033
瑞士	175,132	177,555
香港	48,712	91,158
列支敦士登及其他歐洲國家	20,141	27,946
台灣	14,381	20,391
越南	24,795	40,389
其他國家	10,764	5,206
	533,340	681,678

4.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地區資料(續)

有關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不包括一份人壽保險保單按金及預付款項)資料按資產所在地區呈列。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香港	851	432
中國	673,272	638,823
	674,123	639,255

主要客戶資料

於有關年度佔本集團總收益 10% 以上的客戶收益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客戶 A ¹	174,548	132,077
客戶 B ²	55,859	78,565
客戶 C ³	54,993	50,893
客戶 D ³	36,675	74,584

附註：

- 1 來自錶帶銷售的收益。
- 2 來自手機外框及零件銷售的收益。
- 3 來自智能穿戴式裝置外框及零件銷售的收益。

5. 其他收入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3,231	9,124
出售廢料、其他零件及樣品所得收入	4,539	5,934
政府補貼(附註)	926	809
管理及行政服務費收入(附註 28(i))	252	252
一份人壽保險保單按金及預付款項所產生的推算利息收入	52	206
其他	176	149
	9,176	16,474

附註：本年度確認的無條件政府補貼主要與企業技術改造項目和中央外貿發展基金有關(二零二四年：中國政府提供的穩就業補貼以及增值稅退稅款有關)。

6. 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6,361)	2,10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1,932)	(1,717)
退保人壽保險單的收益	848	-
	(7,445)	384

7.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		
— 貿易應收款項	1,604	(2,065)
— 應收票據	138	(131)
	1,742	(2,196)

8. 融資成本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利息：		
— 銀行借貸	1,115	2,498
— 與已貼現票據相關且具追索權的貸款	450	142
— 租賃負債	243	226
	1,808	2,866

9. 除稅前虧損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		
董事酬金(附註10)	4,351	5,384
其他僱員成本	207,099	242,658
其他僱員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6,550	25,267
僱員成本總額(附註)	238,000	273,309
減：於存貨資本化	(163,938)	(204,247)
	74,062	69,062
陳舊存貨撥備	14,448	–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	1,260	1,400
— 非審核服務	306	340
	1,566	1,740
存貨成本確認為開支(包括於存貨資本化的僱員成本及折舊)	452,212	565,912
使用權資產折舊	3,856	4,17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0,168	52,315
減：於存貨資本化	(31,544)	(35,750)
	22,480	20,736
人壽保險保單的保費	190	760

附註： 13,762,000 港元(二零二四年：12,579,000 港元)的僱員成本已計入研發費用。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僱員成本中包含 12,450,000 港元(二零二四年：零)的離職補償金。

10.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僱員薪酬

年內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姚先生	180	416	-	8	604	180	416	120	25	741
羅惠萍女士	180	125	-	12	317	180	416	38	25	659
周錦榮先生	180	580	-	27	787	180	660	10	27	877
李展強先生	180	815	-	27	1,022	180	816	240	27	1,263
姚浩婷女士	180	290	-	31	501	180	289	7	30	506
姚達星先生	180	296	-	31	507	180	287	120	30	617
獨立非執行董事										
歐偉明先生 [^]	-	-	-	-	-	73	-	-	-	73
溫嘉旋先生 [#]	73	-	-	-	73	180	-	-	-	180
黃龍德教授	180	-	-	-	180	180	-	-	-	180
胡明霖先生	180	-	-	-	180	180	-	-	-	180
侯伯堅先生 [*]	180	-	-	-	180	108	-	-	-	108
薪酬總額	1,693	2,522	-	136	4,351	1,801	2,884	535	164	5,384

* 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 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七日退任

[#] 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六日退任

李展強先生亦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被視為最高行政人員，上文所披露彼の薪酬包括彼擔任最高行政人員所提供服務的薪酬。

上文所示執行董事薪酬就彼等管理本公司及本集團事務的服務支付。上文所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就彼等擔任本公司董事支付。

酌情花紅乃依據董事的個人表現釐定，並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審批。

10.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僱員薪酬(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當中兩名(二零二四年：三名)為本公司董事。有關彼等薪酬的詳情載於上文。其餘最高薪酬人士於年內的薪酬載列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僱員		
— 薪金及其他福利	1,947	1,328
— 酌情花紅	105	400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8	48
	2,120	1,776

僱員薪酬介乎下列範圍：

	僱員人數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500,000 港元至 1,000,000 港元	3	1
1,000,001 港元至 1,500,000 港元	—	1

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僱員)支付酬金作為吸引彼等加入本集團的獎勵或加盟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於本年度並無任何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放棄任何酬金。

11. 稅項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支出(抵免)包括：		
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	49	1,247
過往年度撥備過多	(3)	(9)
	46	1,238
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年度	174	228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過多)	641	(79)
	815	149
	861	1,387

11. 稅項(續)

香港利得稅

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首二百萬港元的應課稅溢利將按8.25%的稅率課稅，而超過二百萬港元的應課稅溢利將按16.5%的稅率課稅。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資格的集團實體的溢利將繼續按16.5%的統一稅率課稅。香港利得稅就兩個年度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的稅率計算。

中國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集團實體的稅率為25%。本集團若干中國附屬公司於本年度獲頒發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證書，合資格於直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內以稅率15%繳稅。高新技術企業資質須每三年接受相關政府機構審查。

根據中國國家稅務總局所頒佈的相關法律及法規，從事研發活動的企業於決定其年內應課稅溢利時，有權申請其所產生合資格研發支出的200%(二零二四年：200%)作為可扣稅支出(「加計扣除」)。本集團於確定附屬公司年內應課稅溢利時，已就該等附屬公司擬申請的加計扣除作出最佳估計。

年內稅項與除稅前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60,615)	(18,942)
按香港利得稅16.5%(二零二四年：16.5%)計算的稅項抵免	(10,002)	(3,125)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927)	(1,254)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3,614	436
若干研發開支的加計扣除	(1,912)	(2,644)
未獲確認稅項虧損的稅項影響	15,228	12,427
稅務寬減的稅務影響	(1,278)	(1,574)
於中國附屬公司應用不同稅率的稅務影響	(4,500)	(2,791)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過多)	638	(88)
年內稅項	861	1,387

12. 每股虧損

計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基於以下數據：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的虧損	(61,476)	(20,329)

	股份數目	
	千股	千股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的股份加權平均數	600,000	600,000

由於兩個年度內均無已發行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兩個年度的每股攤薄虧損。

13. 股息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年內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二零二四年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5港仙	—	3,000
二零二三年期末股息－每股普通股2.0港仙	—	12,000
	—	15,000

本公司董事會並未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期末股息(二零二四年：零)。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傢俬、裝置及 設備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146,258	566,936	84,430	137,812	6,679	71,251	1,013,366
貨幣調整	(4,628)	(16,461)	(2,052)	(4,345)	(159)	(3,635)	(31,280)
添置	-	42,214	1,034	-	-	73,016	116,264
重新分類	-	-	-	5,094	-	(5,094)	-
出售	-	(10,814)	(2,307)	(121)	(504)	-	(13,746)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1,630	581,875	81,105	138,440	6,016	135,538	1,084,604
貨幣調整	6,881	24,976	3,052	6,736	215	7,569	49,429
添置	-	10,860	1,068	381	-	51,535	63,844
重新分類	-	-	1,781	8,287	-	(10,068)	-
出售	-	(11,794)	(2,620)	(413)	(500)	-	(15,327)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8,511	605,917	84,386	153,431	5,731	184,574	1,182,550
折舊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55,642	346,396	68,058	28,924	4,954	-	503,974
貨幣調整	(1,857)	(9,372)	(1,610)	(972)	(109)	-	(13,920)
年度撥備	4,459	35,604	3,936	8,118	198	-	52,315
出售時對銷	-	(8,710)	(2,209)	(23)	(454)	-	(11,396)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8,244	363,918	68,175	36,047	4,589	-	530,973
貨幣調整	2,946	14,927	2,478	1,808	153	-	22,312
年度撥備	4,473	32,798	3,133	9,582	182	-	50,168
出售時對銷	-	(9,981)	(1,715)	(105)	(449)	-	(12,250)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5,663	401,662	72,071	47,332	4,475	-	591,203
賬面值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2,848	204,255	12,315	106,099	1,256	184,574	591,347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3,386	217,957	12,930	102,393	1,427	135,538	553,631

該等樓宇位於中國。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將22,785,000港元(二零二四年：23,476,000港元)的若干樓宇抵押予一家銀行，以作為本集團獲授信貸額度的擔保。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已於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按以下年率計提折舊撥備，以撇銷該等項目的成本：

樓宇	租期或3%–5%(以較短者為準)
廠房及機器	10%–25%
傢俬、裝置及設備	10%–20%
租賃物業裝修	租期或3.3%–20%(以較短者為準)
汽車	10%–20%

本公司董事認為，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不存在減值跡象，因為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集團的經營業績受到與集團人員精簡計劃相關的一次性支出影響，而該計劃是集團提升運營效率和優化資源配置的戰略舉措。此外，集團一體化的運營結構也使其能夠靈活地將運營資產配置於各類產品，並專注於那些盈利能力強的不銹鋼產品的生產和貿易。

15. 使用權資產

	租賃土地 千港元	租賃樓宇 千港元	辦公設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賬面值	54,480	5,104	5	59,589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賬面值	53,264	2,949	23	56,236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折舊	1,311	2,526	19	3,856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折舊	1,308	2,844	19	4,171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與短期租賃有關的開支	2,865	1,373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5,568	4,325
添置使用權資產	4,509	1,145
因租賃修訂而削減	–	328

使用權資產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租期(以較短者為準)內按直線法計算折舊。

15. 使用權資產 (續)

本集團於兩個年度內均為其營運租用土地、樓宇及辦公設備。租賃合約訂立的固定期限為2年至50年。租賃條款根據個別情況進行磋商，並涵蓋多項不同的條款及條件。於釐定期及評估不可撤銷期間的年期時，本集團應用合約的定義，並釐定合約可強制執行的期間。

此外，本集團擁有其生產設施主要所在的若干工業樓宇及辦公樓宇。本集團為該等物業權益的註冊擁有人，包括相關租賃土地。本集團已作出一次性前期付款，以收購該等物業權益。由於付款能可靠分配，該等自有物業的租賃土地部分方呈列為獨立項目。

本集團定期為若干設備訂立短期租賃。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短期租賃組合與以上所披露短期租賃開支的短期租賃組合類似。

租賃限制或契諾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確認租賃負債5,546,000港元及相關使用權資產5,109,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租賃負債3,308,000港元及相關使用權資產2,972,000港元)。除出租人持有的租賃資產中的擔保權益外，租賃協議並無施加任何契諾。租賃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抵押品。

有關租賃負債的租賃到期分析詳情載於附註23及30。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將其4,339,000港元(二零二四年：4,318,000港元)的若干租賃土地質押予一家銀行，作為本集團獲授信貸融資的擔保。

16. 已付非流動資產按金

由於本集團計劃在中國惠州市博羅縣(「湖鎮地塊」)建造一個新的生產廠房，已於過往年度就土地使用權支付按金人民幣18,158,000元(相等於20,203,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18,158,000元(相等於19,268,000港元))，計入已付非流動資產按金。由於有關湖鎮地塊所需建設用地指標仍未獲批，故湖鎮地塊生產廠房的開發延遲進行。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交易尚未完成。本公司董事認為，為了配合本集團的長遠發展計劃，購買更多生產用地符合本集團的利益。因此，本集團擬繼續就批准建設用地指標及批文與當地政府進行磋商。

17. 一份人壽保險保單按金及預付款項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本公司附屬公司訂立一份人壽保險保單（「保單」），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姚達星先生投保。根據保單，保單受益人及保單持有人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投保總金額為7,300,000美元（相等於57,009,000港元）。

於保單訂立日期，集團支付預付款項1,351,000美元（相等於10,535,000港元）。集團將可根據保單於退保日期的賬面淨值收回現金退款。集團亦將按保險公司保證的利率收取利息。於初步確認日期，由於有意重續現有銀行融資，公司董事預期保單將於訂立日期起計七週年（即二零二九年）終止，根據保單的指定退保費用將為142,000美元（相等於1,107,000港元）。本公司董事認為選擇終止保單所產生的財務影響甚微。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保單已抵押予一家銀行，以作為本集團獲授一般銀行融資的擔保。該額度已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年度內解除抵押。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退保。退保時，本集團收到退保價值1,235,000美元（相當於9,560,000港元），帳面價值為1,117,000美元（相當於8,712,000港元），由此產生退保收益（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118,000美元（相當於848,000港元）。

18. 存貨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原材料	7,776	8,656
在製品	17,329	41,101
製成品	10,051	14,487
	35,156	64,244

1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74,014	169,004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1,345)	(2,949)
	72,669	166,055
應收票據	11,929	41,180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24)	(162)
	11,905	41,018
預付款項及按金	2,996	4,165
應收增值稅款項	13,308	18,094
可退還租賃按金	356	330
其他	2,824	2,26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104,058	231,926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來自客戶合約。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客戶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為157,366,000港元。

客戶主要以賒賬方式付款。發票一般在發出日期後30至90日內由客戶支付。我們或會授予付款記錄良好的大客戶或已有長期業務往來的客戶較長的信貸期。

以下為根據交付日期(接近各自的收益確認日)在各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0至30日	34,813	56,788
31至60日	25,550	50,620
61至90日	8,451	32,238
超過90日	3,855	26,409
	72,669	166,055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收取的票據總額為11,905,000港元(二零二四年：41,018,000港元)，由本集團持有以於未來結算貿易應收款項，其中為6,82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25,019,000港元)的若干票據已由本集團貼現。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繼續確認其全數賬面金額。本集團所收取所有票據的到期日均為六個月或以內。

1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為於報告期末已逾期的貿易應收款項 29,810,000 港元(二零二四年：79,016,000 港元)。於已逾期結餘中，495,000 港元(二零二四年：523,000 港元)已逾期 90 日或以上且並無被視為違約，原因為本公司董事基於管理層於結算模式或該等債務人記錄的歷史經驗認為該等結餘仍然被視為可收回。

除為 6,820,000 港元(二零二四年：25,019,000 港元)的應收票據外，本集團並未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 30。

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為下列按有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列值的款項：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美元(「美元」)	4,155	2,265
瑞士法郎(「瑞士法郎」)	22	13

20. 短期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

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為滿足本集團短期現金承諾且原到期日為三個月以內的活期存款及短期存款，按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行市場年利率約 0.001% 至 4.32% (二零二四年：0.001% 至 5.24%) 計息。到期日超逾三個月但少於一年的短期銀行存款，按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行市場年利率介乎 3.19% 至 4.32% (二零二四年：4.13% 至 5.26%) 計息。

計入短期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的款項為下列按有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列值的款項：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人民幣	5,569	4,813
美元	2,872	36,689
瑞士法郎	790	169

有關短期存款及銀行結餘減值評估的詳情載於附註 30。

2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	33,502	116,514
工資及福利應付款項	14,614	19,029
應付增值稅	301	355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	6,264	5,729
應付中介代理佣金及其他款項	5,092	3,977
其他應付稅項	609	748
應計開支	2,110	6,552
應付利息	75	91
其他	4,669	1,828
	67,236	154,823

本集團從其供應商取得的信貸期一般介乎30至90日不等。以下為根據發票日期於各報告期末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0至30日	8,270	27,961
31至60日	9,851	29,130
61至90日	7,256	31,342
超過90日	8,125	28,081
	33,502	116,514

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為下列按有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列值的款項：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人民幣	3	3
美元	205	244
瑞士法郎	4,488	3,371

22. 銀行借貸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	9,677	42,602
與已貼現票據相關且具追索權的貸款	6,844	25,181
	16,521	67,783
有抵押	16,521	66,450
無抵押	–	1,333
	16,521	67,783
上述銀行借貸的賬面值須於以下期限償還(基於貸款協議載列的計劃償還日期)：		
– 一年內	6,844	25,181
載有按要求償還款項條款的銀行借貸賬面值(於流動負債中呈列)但可按以下期限償還：		
– 一年內	9,677	32,602
–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期間	–	5,667
–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期間	–	4,333
	9,677	42,602
	16,521	67,783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銀行貸款按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公佈的一年期貸款市場報價利率加0.64%浮息計息(二零二四年：一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90%至2.10%浮息計息，及按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公佈的一年期貸款市場報價利率加0.64%計息)。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已貼現票據相關且具追索權的貸款按固定年利率0.48%至0.89%(二零二四年：0.70%至2.68%)計息。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銀行借貸的實際年利率為3.58%(二零二四年：3.60%至6.29%)。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質押賬面值合共為33,944,000港元(二零二四年：樓宇、租賃土地、一份人壽保險保單按金及預付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賬面值合共為61,663,000港元)的樓宇、租賃土地及應收票據，作為本集團獲授一般銀行融資的擔保。有關該等已質押資產的詳情於相應附註披露。

23. 租賃負債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應付租賃負債：		
— 一年內	2,366	859
—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期間	695	41
—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期間	132	119
— 五年以上期間	2,353	2,289
	5,546	3,308
減：流動負債項下所示於12個月內到期償還的款項	(2,366)	(859)
非流動負債項下所示於12個月後到期償還的款項	3,180	2,449

租賃負債適用的增量借貸年利率範圍介乎3.03%至4.98%（二零二四年：3.32%至6.6%）。

24. 遞延稅項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未動用的稅項虧損174,528,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08,243,000港元）可供抵銷未來溢利。概無就該等因未來收益流的不可預測性而產生的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稅項虧損入賬的128,551,000港元（二零二四年：74,720,000港元）將於五年後到期。其他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就中國附屬公司所賺取溢利宣派的股息須繳交預扣稅。由於本集團可控制撥回暫時差額的時間且有關暫時差額於可預見將來不會撥回，故此並無就中國附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保留溢利應佔的暫時差額495,611,000港元（二零二四年：535,385,000元）計提遞延稅項撥備。

25.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00,000	4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00,000	60,000

26. 資本承擔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中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已訂約但未撥備資本開支	29,861	46,935

27.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於香港的所有合資格僱員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該計劃的資產由信託人控制的基金持有，獨立於本集團資產。本集團及每名僱員每月均向該計劃作出強制供款，金額為相關薪酬成本的5%，每月上限為1,500港元。

本集團於中國的附屬公司僱員為中國政府經營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成員。附屬公司須按薪酬成本的指定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作為福利供款。本集團就退休福利計劃的唯一責任是作出指定供款。

於損益中確認的總開支26,686,000港元(二零二四年：25,431,000港元)指本集團按該等計劃規則訂明的比率向該等計劃應付的供款。概無已沒收供款可供扣減於未來年度應付的供款。

28. 關連方交易

(i) 除綜合財務報表內其他地方披露的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已於年內訂立下列關連方交易：

關連方名稱／姓名	交易性質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明豐(集團)有限公司 (由姚先生控制)	已收取管理及行政服務費	252	252
豐泰(東莞)科技發展服務 有限公司(「豐泰」) (由姚先生及姚達星先生控制)	短期租賃費用 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	186 104	247 56
姚先生	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	14	43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豐泰及姚先生的租賃負債分別為2,486,000港元及493,000港元(二零二四年：491,000港元及314,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樓宇使用分別與豐泰及姚先生訂立兩項(二零二四年：多項)新租賃協議，固定期限為24個月(二零二四年：7至15個月)。

姚先生為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兼董事。姚達星先生亦為本公司董事。

(ii) 支付予主要管理人員(即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薪酬於附註10披露。

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乃經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根據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釐定。

29.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旨在確保集團實體可持續經營，並透過維持債務與股權的最佳平衡而為擁有人提供最大回報。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自去年起維持不變。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債務淨額，其包括銀行借貸及租賃負債(分別於附註22及23披露)，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的已發行股本、儲備及保留溢利)。

本集團管理層定期檢討資本架構。作為此項檢討一部分，本集團管理層會考慮資本成本及各類資本的相關風險，亦透過派付股息、發行本公司新股及籌集銀行借貸平衡本集團整體資本架構。

30.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類別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284,721	431,916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80,737	214,951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短期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銀行借貸。有關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於相應附註披露。該等金融工具的相關風險及減輕該等風險的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實施適當措施。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本集團信貸風險主要存在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短期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本集團所面臨因交易對手未能履行責任而將對本集團造成財務損失的最高信貸風險乃來自各報告期末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的相關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本集團的內部信貸風險評級評估包括以下分類：

內部信貸評級	描述	貿易應收款項及 應收票據	其他金融資產
低風險	交易對手違約風險較低，且並無任何逾期款項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無信貸減值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觀察名單	債務人經常在到期日後還款，但通常會悉數償付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無信貸減值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存疑	透過內部所得資料或外部來源得悉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無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無信貸減值
虧損	有證據顯示資產出現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信貸減值
撇銷	有證據顯示債務人有嚴重財務困難，且本集團並無實際收款前景	撇銷款項	撇銷款項

30. 金融工具(續)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客戶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為盡量降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一組人員專責釐定信貸限額及信貸審批。於接納新客戶前，本集團使用內部信貸評分系統，以評估潛在客戶信貸質素及按客戶界定信貸限額。客戶的限額及評分每年審核兩次，且設有其他監控程序確保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債務。此外，本集團就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進行個別減值評估。

倘貿易應收款項以票據結算，本集團僅接納由中國著名銀行開出或擔保的票據。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信貸風險集中於貿易應收款項，原因為貿易應收款項的61.7%(二零二四年：40.2%)為應收本集團五大客戶的款項。

作為本集團信貸風險管理的一部分，本集團對客戶應用內部信貸評級。下表提供有關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信貸風險的資料，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在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無信貸減值)內進行個別評估。

	外部信貸評級	內部信貸評級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賬面總值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不適用	低風險	無信貸減值	6,258	2,860
		觀察名單	無信貸減值	65,382	143,998
		存疑	無信貸減值	1,439	20,969
		虧損	信貸減值	935	1,177
				74,014	169,004
應收票據	不適用	低風險	無信貸減值	9,037	10,994
		觀察名單	無信貸減值	2,892	30,186
				11,929	41,180

30. 金融工具(續)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客戶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根據內部信貸評級對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進行個別評估。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無信貸減值)就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分別確認減值撥備撥回1,604,000港元(二零二四年：減值虧損2,065,000港元)及減值撥備撥回138,000港元(二零二四年：減值虧損131,000港元)。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無信貸減值) 千港元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915)	-	(915)
已確認減值虧損	(1,019)	(1,177)	(2,196)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34)	(1,177)	(3,111)
減值虧損撥回	1,500	242	1,742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34)	(935)	(1,369)

其他應收款項(包括可退還租賃按金)

賬面總值為3,18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2,594,000港元)的其他應收款項(包括可退還租賃按金)經個別評估。管理層認為，自初步確認以來，該等金額的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內部信貸評級為「低風險」，且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值撥備被視為並不重大。

短期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

就賬面總值為196,967,000港元(二零二四年：222,249,000港元)的短期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而言，由於該等金額為應收良好聲譽銀行的款項或存放於良好聲譽銀行，本公司董事認為違約的可能性極微，故並無確認減值撥備。大部分短期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存放於具A1級外部信貸評級的銀行。因此，減值撥備被視為並不重大。

市場風險

(i) 貨幣風險

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有外幣買賣及銀行結餘，令本集團面臨外幣風險。此外，本集團與若干附屬公司之間有以外幣計值的集團內結餘，亦令本集團面臨外幣風險。

30. 金融工具(續)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i) 貨幣風險(續)

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於報告期末的賬面值如下：

	資產		負債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人民幣	5,569	4,813	3	3
美元	7,027	38,954	205	244
瑞士法郎	812	182	4,488	3,371
集團內結餘				
人民幣	187	178	164,954	210,152

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匯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管理層會監控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敏感度分析

由於本集團的經營活動於香港及中國進行，其相關集團實體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與負債將令本集團主要面臨人民幣、瑞士法郎及美元的貨幣風險。下表詳列本集團就集團實體功能貨幣兌相關外幣升值及貶值5%(二零二四年：5%)的敏感度。大部分美元結餘由以港元為功能貨幣的集團實體持有。根據聯繫匯率制度，港元與美元之間的匯兌差額不會產生重大財務影響，故並無呈列敏感度分析。5%(二零二四年：5%)是管理層對匯率的合理潛在變動作出評估時所用敏感度比率。敏感度分析僅包括以外幣計值的尚未結算貨幣項目，包括集團內結餘，並於報告期末調整其換算。下文正數表示各集團實體功能貨幣兌相關外幣升值5%(二零二四年：5%)所致的除稅後虧損減少。功能貨幣兌相關外幣貶值5%(二零二四年：5%)則會對除稅後虧損產生同等的相反影響。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瑞士法郎	153	133
人民幣	6,647	8,566

管理層認為，由於年結日風險不能反映年內風險，故敏感度分析不能代表固有外匯風險。

30. 金融工具(續)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與短期銀行存款、固定利率銀行借貸及租賃負債相關的公平值利率風險分別載於附註20、22及23。本集團亦因計息銀行結餘和浮息銀行借貸面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面對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公佈的市場報價利率的波動。本集團目前概無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按照各報告期末以浮動利率計息的計息銀行借貸所面臨的利率風險釐定，並假設於各報告期末上述尚未償還的銀行借貸於整個年度均未償還。上升50個基點(二零二四年：50個基點)代表管理層對利率合理可能變動所作的評估。

由於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面臨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並不重大，故並無呈列銀行結餘的敏感度分析。

倘以浮動利率計息的銀行借貸利率上升／下降50個基點(二零二四年：50個基點)，而其他所有變數不變，則對除稅後虧損的潛在影響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除稅後虧損增加／減少	40	178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管理層已為管理本集團的短期及中期資金建立適當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框架以及流動資金管理規定。本集團透過維持銀行融資，以及透過持續監察預測及實際現金流量及其金融負債到期情況，以管理流動資金風險，並確保遵守貸款契諾。

下表為本集團金融負債餘下合約到期日詳情。該表格根據本集團可被要求付款的最早日期編製，以反映金融負債的未貼現現金流量。當中附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借貸計入最早時段，不論銀行選擇行使其權利的可能性。其他金融負債的到期日乃根據已協定的還款日期釐定。該表格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

30. 金融工具 (續)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流動資金風險 (續)

	加權平均利率 %	按要求償還 或一年內 千港元	超過一年但 兩年內 千港元	超過兩年但 五年內 千港元	超過五年 千港元	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64,216	-	-	-	64,216	64,216
銀行借貸	2.41	16,521	-	-	-	16,521	16,521
租賃負債	4.59	2,565	822	492	3,858	7,737	5,546
		83,302	822	492	3,858	88,474	86,283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147,168	-	-	-	147,168	147,168
銀行借貸	3.23	67,783	-	-	-	67,783	67,783
租賃負債	4.66	986	161	466	3,840	5,453	3,308
		215,937	161	466	3,840	220,404	218,259

附帶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借貸計入上述到期狀況分析的「按要求償還或一年內」時段內。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銀行借貸的賬面總值為16,521,000港元(二零二四年：67,783,000港元)。考慮到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本集團管理層認為，銀行不大可能行使其酌情權要求即時還款。本集團管理層相信，根據貸款協議所載計劃償還日期，該等銀行借貸將在報告期結束後一年(二零二四年：四年)內償還，按照計劃償還日期得出的本金及利息現金流出總額載列如下：

	三個月內 千港元	三個月以上但 一年內 千港元	超過一年但 兩年內 千港元	超過兩年但 五年內 千港元	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852	1,887	-	-	9,739	9,677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412	9,230	6,076	4,485	44,203	42,602

金融工具公平值

本公司董事認為，在綜合財務報表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報告期末的公平值相若。

31. 轉讓金融資產

以下為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金融資產，該等資產通過按全面追索權形式貼現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下的該等應收票據而轉至銀行。由於本集團並無轉讓應收票據的相關重大風險及回報，其繼續確認應收票據的全部賬面值，並將轉讓收到的現金確認為與已貼現票據相關且具追索權的貸款。金融資產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按攤銷成本列賬。年末與銀行貼現具全面追索權的應收票據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已轉讓資產的賬面值	6,820	25,019
有關負債的賬面值	(6,844)	(25,181)
持有淨額	(24)	(162)

32.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390,774	390,774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	320	291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4,841	4,817
銀行結餘及現金	2,346	1,089
	7,507	6,197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1,783	1,401
流動資產淨值	5,724	4,796
資產淨值	396,498	395,570
資本及儲備		
股本	60,000	60,000
儲備	336,498	335,570
總權益	396,498	395,570

32.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儲備變動

	股份溢價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203,244	131,653	334,897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15,673	15,673
已付股息(附註13)	—	(15,000)	(15,000)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3,244	132,326	335,570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928	928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3,244	133,254	336,498

33. 主要附屬公司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間接持有的主要附屬公司詳情載列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及 營運地點	註冊資本/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的面值	本集團所持 應佔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盈利時企業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本 60,000,000 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及經銷精鋼產品
盈利時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本 1 港元	100%	100%	提供管理及行政服務
盈豐興業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本 1 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及經銷精鋼產品
盈利時表業(東莞)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 147,900,000 港元 實繳資本 147,900,000 港元	100%	100%	製造及經銷精鋼產品
惠州豐采貴金屬製造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 190,000,000 港元 實繳資本 172,000,000 港元	100%	100%	製造及經銷精鋼產品
博羅明豐廚具製造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 80,000,000 元 實繳資本人民幣 80,000,000 元	100%	100%	持有物業以及提供管理及 行政服務
盛豐精密製造(惠州)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 32,500,000 港元 實繳資本 32,500,000 港元	100%	100%	製造及經銷精鋼產品
豐達精密科技(東莞)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 30,000,000 港元 實繳資本 8,000,000 港元	100%	100%	提供管理及行政服務

33. 主要附屬公司 (續)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間接持有的主要附屬公司詳情載列如下：(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及營運地點	註冊資本/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的面值	本集團所持應佔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盈泰精密製造科技(東莞)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65,000,000港元 實繳資本50,000,000港元	100%	100%	製造及經銷精鋼產品
盈達豐精密製造科技(東莞)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10,000,000港元 實繳資本3,000,000港元	100%	100%	製造及經銷精鋼產品

* 該公司作為外商獨資企業成立。

本公司董事認為，上表載列主要影響本集團業績或資產或負債的本集團附屬公司，而列出其他附屬公司詳情將導致篇幅過於冗長。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於兩個年度任何時間，概無附屬公司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34. 因融資活動而產生負債的對賬

下表詳述本集團因融資活動而產生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因融資活動而產生的負債，指其現金流量已經或未來現金流量將會於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分類為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的負債。

	租賃負債 千港元	銀行借貸 千港元	應付利息 千港元	應付股息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5,328	50,033	80	–	55,441
融資現金流量	(2,952)	18,677	(2,626)	(15,000)	(1,901)
利息開支(附註8)	226	–	2,640	–	2,866
股息宣派(附註13)	–	–	–	15,000	15,000
新簽訂的租賃	1,145	–	–	–	1,145
租賃變更	(328)	–	–	–	(328)
貨幣調整	(111)	(927)	(3)	–	(1,041)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08	67,783	91	–	71,182
融資現金流量	(2,703)	(52,709)	(1,585)	–	(56,997)
利息開支(附註8)	243	–	1,565	–	1,808
新簽訂的租賃	4,509	–	–	–	4,509
貨幣調整	189	1,447	4	–	1,640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546	16,521	75	–	22,142

五年財務概要

業績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收益	1,385,113	1,149,762	774,727	681,678	533,340
除稅前溢利(虧損)	105,802	126,865	70,931	(18,942)	(60,615)
稅項	(11,383)	(14,469)	(7,205)	(1,387)	(861)
年度溢利(虧損)	94,419	112,396	63,726	(20,329)	(61,476)

資產及負債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總資產	1,610,090	1,316,034	1,192,807	1,169,745	1,014,724
負債總額	(608,991)	(304,110)	(184,097)	(227,010)	(89,421)
總權益	1,001,099	1,011,924	1,008,710	942,735	925,303